### ZZ05 <u>採購業務</u>

- JP01 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
- JP02 訂定底價
- JP03 開標作業
- JP04 審標作業
- JP05 減價作業
- JP06 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 JP07 <u>決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u>
- JP08 <u>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u> 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辦理議價或比價
- JP09 <u>決標(評分及格最低標)</u>
- JP10 履約管理
- JP11 驗收
- JP13 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
- JP14 發現機關人員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
- JP15 廠商異議、申訴之處理作業
- JP16 傳媒刊載機關採購弊案處理程序
- JP17 採購規劃作業
- JP18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
- JP19 統包作業
- JP20 選擇性招標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ZZ05
項目名稱	採購業務
承辦單位	辨理採購各相關單位
相關單位	
作業程序	一、需求或使用單位:
說明	(一)採購規劃作業(採購單位亦得辦理):
	1、確定採購經費及其來源。
	2、確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法令依據及適用身心障礙、原住
	民、資源回收、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之法律規定。
	3、採購需求分析:
	(1)採購需求之簽核。
	(2)預估採購預算金額。
	(3)採購案件之全生命週期評估。
	(4)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4、採購策略評估:
	(1) 評估是否利用共同供應契約。
	(2) 評估是否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
	(3) 評估是否允許共同投標。
	(4)評估機關是否具有自行辦理採購之專業人員及能
	力,或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5條規定委託
	法人團體代辦或依本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洽由其他
	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5)評估招標方式。
	(6)評估決標原則。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可依本
	法第11條之1於招標前提報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
	查。另機關如已依相關補助規定決定採最有利標決
	標,且無其他需協助審查事項,免再依本法第11條
	之1提報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查。
	5、辦理採購前須依規定完成簽核或層報核定程序。
	(二)請購作業:
	1、配合計畫期程並考量招標作業所需時間,適時提出請
	購。
	2、避免意圖規避本法化整為零分批採購。
	(三)協助採購作業:

- 就權管部分協助訂定招標文件,查察有無限制競爭情形。
- 2、依本法第36條、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研訂投標廠商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 3、依本法第26條及「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研訂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 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4、技術服務案件,查察設計是否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 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 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 龄、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
- 5、訂有底價之採購,提出底價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
- 6、承辦審標事項人員出席開標會議協助開標、審標、處理 廠商標價偏低情形。
- 7、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並於驗收紀錄簽認。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 8、巨額採購,依本法第111條及「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於使用期間內逐年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並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3 函報審計機關。
- 9、協助處理採購爭議。

#### 二、採購單位:

#### (一)招標作業:

- 1、依本法第7條規定,確認該採購案之性質歸屬為工程、 財物或勞務採購。
- 2、就其所辦採購案件,依採購金額認定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並於招標前認定採購金額、預算金額、預計金額。
- 3、視採購案件之標的、性質、金額及規模不同,依本法第 18條至第23條規定選擇適當之招標方式。
- 4、依本法第52條規定,選擇適當之決標原則,例如採最低標(包括評分及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決標(包括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採適

用最有利標決標者,依本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應先報 經上級機關核准。

- 5、編製、核定預算,其預算金額不得逾越經核定之分配預 算範圍。
- 6、注意廠商資格及技術規格合理且無限制競爭。
- 7、採用主管機關訂頒各類範本訂定招標文件,並簽請機關 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本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 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並得視個案 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納入相關履約管理約定。依本法 第34條保密規定處理招標文件。
- 8、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2點, 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 文件之公開閱覽。
- 9、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依本法第27條規定,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另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辦理公開客觀評選優勝者或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亦同。依本法第22條採限制性招標,其無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作業者,得邀請特定廠商比價或議價;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10、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及選擇性招標之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依本法第29條規定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採電子領標者,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利用主管機關之政府電子採購網辦理,得免另備書面文件。

### (二) 開標審標作業:

- 1、開標前依本法第3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檢視已收受之廠商投標文件是否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有無書面密封且外標封外有無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允許廠商電子投標者,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電子開標。
- 2、開標前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主持開標人員,主持開標人員得兼任承辦開標人員;開 標後需當場審標者,通知承辦審標事項之人員會辦、協

辨。

- 3、開標前依本法第13條規定通知主(會)計單位、有關單位派員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依本法第12條規定通知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 4、開標前查察是否有本法第 48 條不予開標及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無本法第 15 條需迴避之情形。
- 5、開標前檢查投標廠商家數是否已達法定家數(如有分段 開標,係指第1段開標):未達法定家數者,不予開標。 已達法定家數者,依開標人員分工事項辦理開標作業。
- 6、須於開標前訂定底價者,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之底價預估金額及其分析,檢討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逕行簽報核定。注意底價之保密規定。
- 7、依規定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最有利標採協商措施且包括標價者,不宣布標價)。分段開標之採購,得依資格、規格、價格之順序開標,或將【資格與規格】或【規格與價格】合併開標。
- 8、查察廠商之投標文件有無本法第50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 形之一。
- 9、審查投標廠商有無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押標金,及其額 度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10、查察投標廠商有無本法第31條第2項及招標文件所規 定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
- 11、審查投標廠商有無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資格文件或技術規格文件及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附有投標廠商聲明書、切結書或投標須知規定之其他事項,納入審標範圍),並查察文件之真實性。
- 12、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價格文件,並將各廠商報價登錄於開標紀錄表;最低標廠商如有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依本法第58條規定辦理。
- 13、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如發現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 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廠商投標 文件如屬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 允許廠商更正。投標之價格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

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 14、依規定製作開標紀錄,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 監辦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 15、未順利開標之案件,檢討其原因,作必要且合理之修 正後重行招標,或停止採購。

### (三)議(比)價及決標作業:

- 議(比)價、決標前依規定通知主(會)計單位、有關單位派員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通知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 2、減價或評選結果符合本法第52條至第56條規定者,辦理決標;無決標對象者,宣布廢標。
- 3、依規定製作議價、比價、決標紀錄,由辦理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無法決標者,亦同。
- 4、依本法第61條、第62條規定,於決標後30日內辦理決標資料之公告、彙送。無法決標者,刊登無法決標公告。
- 5、依決標結果製作合約文件。
- 6、未順利決標之案件,檢討其原因,作必要且合理之修正 後重行招標,或停止採購。

### (四) 爭議處理:

- 1、屬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依本法第 75 條、第 84 條處理。
- 2、屬於招標、審標、決標且與本法第101條有關之爭議, 依本法第101條至第10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9條之1 規定處理。

### 三、履約管理及驗收單位:

- (一)依契約約定之給付條件、期限,完成審核程序,給付契約價金。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本法第73條之1規定。
- (二)注意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內之履約進度,督促廠商依期限履約;廠商逾履約期限者,依契約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查察得標廠商是否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有轉包情形。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亦同。
- (四)工程採購,注意廠商有無違法僱用外籍勞工情形;財物採購,注意履約標的來源是否合法、證明文件有無不實情形; 勞務採購,注意勞工權益之保障。

- (五)督促廠商注意履約品質,辦理自主檢查。如發現或預見廠商 之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通知廠商限期改 善。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者,依契約約定辦理。
- (六)查察廠商是否依契約所定保險內容投保,避免廠商以過高之 自負額或除外不保之批註等方式,減省保險費用,致保險範 圍不足;查察保險契約有無偽造變造之情形。
- (七)查察廠商履約有無契約所定各種保證金不發還情事、廠商連帶保證書、保險單有無偽造變造情形。注意廠商連帶保證書 及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有效期、提前通知展期、有效期內通知 銀行/保險公司給付。
- (八)因合法事由,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者,須作成書面文件並經雙方簽名蓋章。契約變更應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並注意上開一覽表對應項次之核准、監辦、備查規定。
- (九)契約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約定,盡力協調解決。履約爭議發生後,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工程採購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 (十一)有初驗程序者,應於收受監造單位送審之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結果與契約、 圖說、貨樣規定不符,應於紀錄載明初驗結果與不符情 形,及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初驗結果 可作為正式驗收之用。
- (十二)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 (十三) 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應於20日內(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無初驗程序者,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十四)主驗人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視需要拆驗或化驗工程、財物之隱蔽部分;並決定廠商履約結果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

定不符時之處置,並於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簽認。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驗收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 (十五)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90條第1項第1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 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 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勞務採購準用 之。
- (十六)辦理減價收受者,須符合本法第72條第2項、其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
- (十七) 廠商如有逾期履約之情形,覈實計算逾期違約金;未履約 之項目,扣減契約價金。
- (十八)驗收完畢後15日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十九)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依契約約定及本 法第85條之1規定處理;屬於履約管理、驗收且與本法 第101條有關之爭議,依本法第101條至第103條及其施 行細則第109條之1規定處理。

### 四、監辦單位(包括主會計及有關單位):

- (一) 開標、議(比) 價、決標及驗收之監辦,於未達公告金額之 採購,依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中央機關依「中央機關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地方機關依直轄市、縣市政 府訂定之監辦辦法辦理監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另定監辦 辦法者,比照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依本法第13條第1項 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監辦。
- (二)監辦,指監辦人員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但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
- (三) 開標、議(比) 價、決標及驗收,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1條、 第68條及第96條規定,會同於各該紀錄簽認。未監辦案件, 紀錄內載明法令依據。
- (四)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所列

情形,於契約變更程序時派員監辦。

- (五)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人員核准;如有「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 購辦法」第5條所列特殊情形之一,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人員核准者,得不派員監辦。但有該辦法第6條第1項所列 情形之一且尚未解決者,應派員監辦。
- (六)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採書面審核監辦,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如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3條所列情形之一,得不派員監辦。但有該辦法第4條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者,應派員監辦。直轄市或縣(市)另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者,從其規定。
- (七)驗收完畢後,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簽 認。

#### 五、上級機關:

- (一)核准所屬機關提報擬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 (二)派員監辦所屬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並得斟酌個案金額、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 決定應否派員監辦。其未派員監辦者,應事先通知機關自行依法辦理。
- (三)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 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監辦人員發 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監辦人員採 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四)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所列 情形,於所屬機關辦理契約變更程序時派員監辦。
- (五)所屬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辦理所屬機關補具相關文件之備查程序。
- (六)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核准所屬機關提報之超過底價百分之四之採購案決標。
- (七)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核准所屬機關提報之減價收受。
- (八)依本法第85條之3規定,核定所屬機關提報不同意調解建 議之決定。
- (九)依本法第85條之4規定,核定所屬機關提報對調解方案所提之異議。
- (十) 其餘事項依主管機關訂頒之「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

### 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

### 控制重點

### -、 需求或使用單位:

- (一)採購規劃作業(採購單位亦得辦理):
  - 1、確定採購經費及其來源。
  - 2、確定辦理採購之法令依據。
  - 3、確定機關辦理採購前須完成簽核或報核之程序。
  - 4、確定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依本法第11條之1及「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於招標前提報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查。

### (二)請購作業:

- 1、配合計畫期程,考量招標作業所需時間,適時提出請購。
- 2、避免意圖規避本法化整為零分批採購。

### (三)採購作業:

- 1、協助訂定招標文件,查察有無限制競爭情形。
- 2、提出底價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
- 3、開標、審標、評選、決標、廠商履約、驗收,無不符合 採購法規之情形。
- 4、巨額採購,依本法第111條及「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於使用期間內逐年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並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3函報審計機關。

#### 二、 採購單位:

#### (一)招標作業:

- 1、確定採購屬性、採購金額、預算金額及預計金額。
- 2、確定招標及決標方式。
- 3、注意廠商資格及技術規格合理且無限制競爭。
- 4、訂定招標文件,並注意本法第34條保密規定。
- 5、辦理招標公告及領標作業。

### (二) 開標審標作業:

- 1、開標前依個案所適用之規定通知主持人及相關單位。
- 公開招標之第1次招標,開標前確認合格廠商家數已達
   3家。
- 3、須於開標前訂定底價者,確認已核定。
- 4、查察有無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全案不予開標)、第 50 條第 1 項(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之情形。
- 5、查察無本法第15條(廠商不得參與、機關人員迴避)及 其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

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之情形。

- 6、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 7、查察個案無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0 條第 1 項 各款情形。
- 8、採最低標決標者,查察最低標廠商有無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

### (三)議(比)價及決標作業:

- 議(比)價及決標作業前確認依個案所適用之規定通知 主持人及相關單位。
- 2、超底價決標之採購案,應依本法第53條第2項規定辦理。
- 3、辦理決標資料之公告、彙送。
- 4、未順利決標之案件,檢討其原因,作必要且合理之修正 後重行招標,或停止採購。

### (四) 爭議處理:

- 1、屬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依本法第 75 條、第 84 條處理。
- 2、屬於招標、審標、決標且與本法第101條有關之爭議, 依本法第101條至第10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9條之1 規定處理。

### 三、 履約管理及驗收單位:

- (一)注意廠商有無依契約履約。
- (二)依契約約定支付契約價金,有無遲延付款情形。
- (三)契約變更或廠商申請展延履約期限,須合法、合理。
- (四)依契約約定辦理檢(試)驗、查驗。督促廠商注意履約品質。
- (五)查察廠商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保險單之內容及有效期是 否符合契約約定。
- (六)契約變更須符合「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 一覽表」所列情形。
- (七)工程採購廠商依規定報竣工,機關確認竣工並注意廠商有無 虚報竣工,以規避逾期違約金之情形。
- (八)依規定期限確認竣工、初驗、驗收、製作驗收紀錄、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 (九)初驗或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通知廠商 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十)廠商如有逾期履約之情形,覈實計算逾期違約金;未履約之項目,扣減契約價金。

#### 四、 監辦單位:

- (一) 開標、議(比)價、決標及驗收,依規定派員監辦,會同於各該紀錄簽認。未監辦案件,紀錄內載明法令依據。
- (二) 監辦人員有無發現採購程序違反法令情形。
- (三)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不派員監辦,是否依規定辦理。 五、上級機關:
  - (一)除已依法訂定授權條件,授權所屬機關自行辦理者外,派員 監辦所屬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 決標及驗收;其未派員監辦者,事先通知機關自行依法辦理。
  - (二)核定所屬機關提報不同意調解建議之決定。
  - (三)其餘事項依主管機關訂頒之「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 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

### 法令依據

- 一、 政府採購法。(108.05.22)
- 二、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107.03.26)
- 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92.02.12)、機關主會計及 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99.11.29)、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 保作業辦法(102.08.15)、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 準(104.10.29)、採購契約要項(108.08.06)、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91.07.17)。
- 四、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90.11.09)、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100.06.29)、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102.09.23)、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91.03.29)、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99.05.18)。
- 五、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 置及作業要點(105.09.23)。

### 使用表單

無

\_\_\_\_年度

評估單位:需求或使用單位\_\_\_\_

作業類別(項目):採購業務\_

評估期間:\_\_年\_\_月\_\_日 至\_\_\_年\_\_月\_\_日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評估情刊	 钐		ルギ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	改善
		落實			用	措施
一、採購規劃作業(採購單位						
亦得辦理)						
(一) 是否確定採購經						
費及其來源。						
(二) 是否確定機關辦						
理採購之法令依						
據。						
(三)機關辦理巨額工						
程採購之決標原						
則,是否依本法第						
11條之1於招標前						
提報採購工作及						
審查小組審查。						
(四)機關辦理採購前						
是否完成簽核或						
報核之程序。						
二、請購作業						
(一)是否配合計畫期						
程,考量招標作業						
所需時間,適時提						
出請購。						
(二)是否無意圖規避						
本法化整為零分						
批採購之情形。						
三、採購作業						
(一) 訂定招標文件,有						

無限制競爭情形。			
(二) 訂有底價之採			
購,是否提出底價			
之預估金額及其			
分析。			
(三) 開標、審標、評			
選、決標、廠商履			
約、驗收,有無明			
顯不符合採購法			
規之情形。			
(四) 巨額採購,是否於			
使用期間內逐年			
向主管機關及審			
計機關提報使用			
情形及效益分析。			
填表人:	複札	亥: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_\_\_\_年度

評估單位:採購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採購業務\_

評估期間:年月日 至	年_	_月 日	3	評估日	期:_	_年_	_月日	3
		評估情形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		改善	
		落實			用		措施	
一、招標作業								
(一) 採購屬性、採購金								
額、預算金額及預								
計金額是否正確。								
(二) 是否擇定適當之								
招標及決標方式。								
(三) 廠商資格及技術								
規格是否合理,且								
無限制競爭。								
(四) 是否核定預算及								
招標文件,有無違								
反本法第 34 條保								
密規定。								
(五) 是否辨理招標公								
告及領標作業。								
二、開標審標作業								
(一) 開標前是否依個								
案所適用之規定								
通知主持人及相								
關單位。								
(二)公開招標之第1次								
招標,開標前是否								
確認合格廠商家								
數已達3家。								
(三)須於開標前訂定								
底價者,確認是否								
已核定。								

	1	 	
(四)投標廠商是否無			
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全案不予開			
標)、第50條第1			
項(個別廠商之標			
不予開標)之情			
形。			
(五)是否無本法第 15			
條(廠商不得參			
與、機關人員迴			
避)及其施行細則			
第 38 條規定(不			
得參加投標、作為			
決標對象或分包			
廠商或協助投標			
廠商)之情形。			
(六) 有無依招標文件			
規定之條件,審查			
廠商投標文件。			
(七) 是否注意本法第			
48條第1項第2款			
及第 50 條第 1 項			
各款情形。			
(八)採最低標決標			
者,查察廠商是否			
有總標價或部分			
標價偏低之情形。			
三、議(比)價及決標作業			
(一)議(比)價及決標			
作業,是否依個案			
所適用之規定通			
知主持人及相關			
單位。			
(二) 超底價決標之採			
購,是否依本法第			
53條第2項規定辦			

理。				
(三) 是否辦理決標資				
料之公告、彙送。				
(四)未順利決標之案				
件,是否檢討其原				
因並採行必要且				
合理之措施。				
四、爭議處理:				
(一)屬於招標、審標、				
決標之爭議,是否				
依本法第 75 條、				
第 84 條處理。				
(二)屬於招標、審標、				
決標且與本法第				
101 條有關之爭				
議,是否依本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				
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規定處				
理。				
填表人:		複札	亥: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_\_\_年度

評估單位: 履約管理及驗收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採購業務\_

評估期間:_	年_	_月_	日	至_	年_	_月_	日	評估日期:	年_	_月_	_日

新加州· <u></u> 牛_力口主	<u>+-</u> _	_7		<b>可怕</b>	<u> </u>	<del>- ' -</del>	_7 <u> </u>
			評估情用	多	Γ	-	改善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		措施
		落實			用		
一、廠商有無依契約履約。							
二、依契約約定支付契約價							
金,有無遲延付款情形。							
三、契約變更或廠商申請展							
延履約期限,其實際情形							
是否合法、合理。							
四、是否依契約約定辦理檢							
(試)驗、查驗,並督促							
廠商注意履約品質。							
五、查察廠商履約保證金連							
带保證書、保險單之內容							
及有效期是否符合契約							
約定。							
六、契約變更是否符合「採購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							
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所							
列各項規定。							
七、工程採購廠商依規定報							
竣工,機關是否迅速確認							
竣工並注意廠商無虛報							
竣工,以規避逾期違約金							
之情形。							
八、是否依規定期限辦理確							
認竣工、初驗、驗收、製							
作紀錄、填具結算驗收證							
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上							
開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							

須延期者,報經機關首長		
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九、初驗或驗收結果與契		
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		
者,是否通知廠商限期改		
善、拆除、重作、退貨或		
换貨。		
十、廠商如有逾期履約之情		
形,是否覈實計算逾期違		
約金;未履約之項目,扣		
減契約價金。		
1+ + 1 ·	~ · · · ·	
填表人:	複核: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_\_\_\_年度

評估單位:監辦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採購業務

評估期間: \_\_年\_\_月\_\_日 至\_\_\_年\_\_月\_\_日 評估日期: \_\_年\_\_月\_\_日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	改善 措施
		落實			用	1日 7世
一、 開標、議(比)價、決標						
及驗收,是否依規定派員						
監辦,會同於各該紀錄簽						
認。						
二、未監辦案件,該紀錄是否						
載明法令依據。						
三、監辦人員有無發現採購						
程序違反法令情形。						
四、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						
辨或不派員監辦,是否依						
規定辦理。						
填表人:			複札	亥: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_\_\_\_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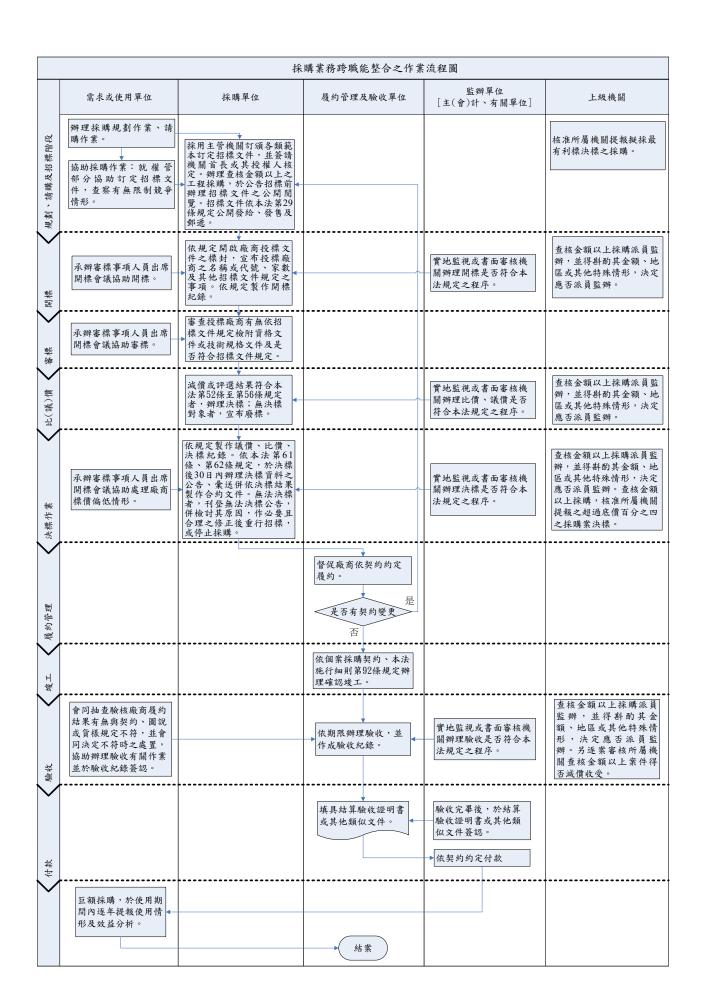
評估單位:上級機關

作業類別(項目):採購業務

評估期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月日

			評估情刑	钐		16 ¥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改善 措施
一、除件,授權所以議關員監督、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作業程序說明表

_	
項目編號	JP01
項目名稱	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
作業程序	限制性招標依採購規模區分:
說明	一、小額採購(目前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一)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得
	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二) 同性質之採購,不宜一再洽同一廠商採購,且不可有「機
	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
	樣」之誤解或錯誤行為。例如:
	1、不可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公告金額以上或
	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而以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
	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
	購。
	2、有分批辦理之必要,須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
	金額。
	3、誤以為所有小額採購僅可逕洽1家廠商採購。
	4、不要治1家廠商代為蒐集3家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供
	機關作為採購決定之用。
	5、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小額採購,不要誤以為所有案
	件皆無需經議價程序。
	6、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小額採購,其洽廠商提供報價
	或企劃書者,不可未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而逕以報價
	決標。
	7、誤以為所有小額採購皆無需簽訂契約、不適用不得轉包
	之規定、不適用本法第101條及第103條之規定。
	8、 洽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訂購產品並附加採購該共同供應
	契約產品以外之項目,附加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
	一,或所附加採購之項目非屬訂購產品之相關配備或勞
	務。 0、機則內如達胜、应立居的、販收、何弗拉供之温和土茲
	9、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未落實控管。
	<ul><li>二、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li></ul>
<u> </u>	一一个还公司主领广创公司主领一万人一人休期。

- (一)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第12款至第 15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公告程序採限制性招標。 但須符合其施行細則第22條至第23條之1規定,並由 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 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 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二)機關依上開(一)採限制性招標,不可有本法主管機關 訂頒之「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之錯誤行為。例如:
  - 誤以為獨家代理商或獨家經銷商就是專屬權利或獨家 製造或供應,而依第2款辦理。
  - 2、非屬緊急事故,卻以須緊急處理為由而依第3款辦理; 依第3款辦理,惟緊急事故發生後至簽辦採購、核准採 購、決標、簽約,時間相隔甚久,或訂定寬鬆之履約期 限。
  - 3、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第4款為由辦理。
  - 4、依第6款辦理,惟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或原契約項目 規格之變更,其增加之契約金額,未列入追加累計金額。
  - 5、依第7款辦理,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標示之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1年,後續擴充4年。
- (三)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 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 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 限制性招標,免報經本法主管機關認定。
- (四)機關依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辦理者,得於辦理第1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 (五)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 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本 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 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 不在此限。
- (六)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機關辦

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依本法第22 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第6款至第9款(不包括文 化藝術專業服務)、第13款及第16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者,屬前點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所定原住民個 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之情形。

### 三、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 (一) 同二之(一)及(二)。
- (二)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件,須符合條約或協定之協定之規定。為免誤解,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無需刊登招標公告之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不建議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 四、依據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美國政府採購協議,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之適用,對於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下稱 GPA)之採購,應僅限於GPA第3條(除外事項)及第13條(限制性招標)所准許之情形。

### 控制重點

- 一、 須符合限制性招標各款之適用要件。
- 二、本法第22條、第2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2條至第23條之1, 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三、 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不得通案以議價 或比價方式辦理採購。
- 四、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以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者,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 或授權條件。
- 五、不可有本法主管機關訂頒之「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 執行錯誤態樣」、「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 解或錯誤態樣」之錯誤或誤解行為。
- 六、不可意圖規避本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 七、 有分批辦理之必要,須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金額。
- 八、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小額採購,其洽廠商提供報價或企劃書者,不可未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而逕以報價決標。
- 九、 非屬緊急事故,不得以緊急處理為由而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

- 第3款辦理;依該第3款辦理者,緊急事故發生後至簽辦採購、 核准採購、決標、簽約,不可時間相隔甚久,或訂定寬鬆之履 約期限。
- 十、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者, 不得以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由辦理。

### 法令依據

- 一、本法第22條、第23條(108.05.22)及其施行細則第22條至第23條之1(110.07.14)。
- 二、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107.03.08)。
- 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7年5月29日工程 企字第10700162400號修正「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 執行錯誤態樣」。
- 四、工程會104年9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304570號函修正「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 五、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104.02.04)及其施行細則第 9條(111.04.28)。
- 六、我國簽署之條約或協定,如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103.04.06)、臺紐經濟合作協定(102.12.01)、臺星經濟夥 伴協定(103.04.19)。
- 七、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美國政府採購協議 (90.08.23)。

#### 使用表單

無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_\_\_\_\_年度

評估單位:採購單位

作業類別 (項目): 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_

評估期間:\_\_年\_\_月\_\_日 至\_\_\_年\_\_月\_\_日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		· <u>-</u>	_ ` ` _	<del></del>
	<u>評估情形</u>			改善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落實				措施
一、辦理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						
招標,查察有無符合免經公						
告程序之適用要件。						
二、依本法第22條、第23條及						
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至第 23						
條之1規定,辦理未經公告						
程序之限制性招標,查察有						
無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三、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						
十分之一之採購,查察有無						
以通案議價或比價之不適法						
方式辨理採購。						
四、對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						
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						
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						
招標之採購,查察上級機關						
有無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						
或授權條件。						
五、查察有無工程會函頒「政府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						
行錯誤態樣」與「機關辦理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所列						
之錯誤態樣。						
六、是否有意圖規避本法公告金						
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				
	定,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				
	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				
	購。				
七、	有分批辦理之必要者,是否				
	未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				
	定採購金額。				
八、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小				
	額採購,其洽廠商提供報價				
	或企劃書者,是否有未考慮				
	廠商報價之合理性而逕以報				
	價決標。				
九、	是否有非屬緊急事故,卻以				
	須緊急處理為由而依本法第				
	22條第1項第3款辦理;或				
	依該第3款辦理,惟緊急事				
	故發生後至簽辦採購、核准				
	採購、決標、簽約,時間相				
	隔甚久,或訂定寬鬆之履約				
	期限。				
+、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				
	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				
	由者,是否以本法第22條第				
	1項第4款為由辦理。				
填表	.人:	複相	 亥: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02
項目名稱	訂定底價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
相關單位	規劃、設計、需求、使用單位
作業程序	一、訂定底價之時機:
說明	(一)除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
	採購、小額採購,得不訂底價外(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
	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應訂定底價;依政府採購法(下稱
	本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不訂底價者,得
	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
	(二) 訂定底價時機因不同招標方式而不同:
	1、 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
	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2、 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3、 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限制性招標之比價,
	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限制性招標之議價,
	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4、依本法第49條採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
	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5、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第1次公告未達3家廠商投標
	而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
	項規定,工程會訂有簽辦文件範例供參。
	(三)廢標後重行招標時,如招標之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
	場行情等有所改變,應依本法第 46 條規定重行訂定底價;
	如未有上開情形,而原定底價尚在保密之中,是否重訂底 價,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
	二、訂定底價之方式:
	一
	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定;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得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
	訂定底價。如辦理資訊服務採購,得參考資訊服務價格資料
	庫。
	(二)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
	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 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 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並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 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
- (三)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 率者,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其底價之訂定,適用本 法第 46 條規定。議價廠商之標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 無減價之需要者,機關得依其標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
- 三、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7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

### 控制重點

- 一、檢視個案依規定訂定底價;須訂定底價之案件,依規定訂定底價,不可高估底價。
- 二、查察個案底價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工程及資訊服務採購參考相關價格資料庫訂定底價。
- 三、除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 核定底價外,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底價及其 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
- 四、確保底價依本法第34條規定保密。
- 五、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改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者,訂定底價 前應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 六、注意無工程會令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有關訂定底價之錯誤 態樣,例如開標後更改底價、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

### 法令依據

- 一、本法第11條(價格資料庫)、第34條(底價之保密)、第46條(底價及訂定時機)、第47條(不訂底價之原則)及第112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105.01.06)。
-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35條(底價不予公開之情形)、第52條(不同之底價)、第53條(底價之訂定程序)、第54條(底價之訂定時機)及第54條之1(不訂底價之決標條件)(105.11.18)。
- 三、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105.07.01)、採購人員倫理準則(88.04.26)。
- 四、 <u>工程會 105 年 4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111760 號令修正「政府</u>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 JP02-2

使用表單

無。

\_\_\_\_年度

評估單位:採購單位\_\_\_\_

作業類別(項目): 訂定底價

評估期間:\_\_年\_\_月\_\_日 至\_\_\_年\_\_月\_\_日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評估情形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改善
477 4.4 77 tun	<u>70 X</u>	落實	<u> </u>	<u> </u>	12/14	<u>措施</u>
一、檢視個案有無須依規定訂定底						
價;須訂定底價之案件,有無						
依規定訂定底價,有無高估底						
價。						
二、查察個案底價有無依圖說、規						
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						
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						
編列;工程及資訊服務採購有						
無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						
庫」、「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						
訂定底價。						
三、除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						
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						
行簽報核定底價外,查察是否						
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						
位提出預估底價及其分析						
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						
四、查察底價是否依本法第34條						
規定保密。						
五、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改						
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者,訂						
定底價前有無參考廠商之報						
價或估價單。						
六、查察有無工程會令頒「政府採						
購錯誤行為態樣」有關訂定底						

價程序之錯誤態樣。				
填表人:	複核	芨:	-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u>評估表</u>,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 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03
項目名稱	開標作業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
相關單位	<b>監辦、需求、使用單位</b>
作業程序	一、 開標前:
說明	(一)主辦單位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主持開標人員,主持開標人員得兼任承辦開標人員。
	(二)主辦單位依採購金額屬於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未達公
	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公告金額以上、查核金額
	以上,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2條、第13條、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
	監辦採購辦法、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條,通知上級機關、
	主(會)計單位、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三) 開標後需當場審標者,通知承辦審標事項之人員會辦、協
	辨。
	(四)主辦單位於開標前查察是否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
	50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若有前者,則全案不予開標;
	若有後者,則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
	(五)廠商如屬機關依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2883 號令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得參與該機關採購
	者,其投標文件不予開標。
	(六)有採購法第15條第1項、第38條、第39條、第59條及
	其施行細則第33條、第38條情形之廠商,其投標文件不
	予開標。
	(七)依採購法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規定,須於開標前
	訂定底價者,查察是否已訂定底價。
	(八)依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查察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
	無須迴避情形。
	(九)公開招標第 1 次招標之開標,依採購法第 45 條、其施行
	細則第 55 條及主管機關訂頒之「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
	數規定一覽表」,檢查投標廠商家數是否已達法定家數(如
	有分段開標,係指第1段開標):未達法定家數者,不予
	開標。已達法定家數者,辦理開標。
	二、 開標時:

- (一)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所載辦理開標人員分工事項辦 理開標作業。
- (二)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 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 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最有利標採協商措施且 包括標價者,不宣布標價)。分段開標之採購,得依資格、 規格、價格之順序開標,或將【資格與規格】或【規格與 價格】合併開標。
- (三)落實審查相關文件並查察廠商有無借牌之情形,廠商可能 借牌之表象例如:出席開標者非投標廠商之人員、投標文 件重大異常關聯(投標文件字跡相同、電話地址等相同、 押標金支票連號、投標文件由同一郵局寄出、退還押標金 至同一戶頭、或由同一人申請退還、押標金之出資者)、 投標文件有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四)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及第68條規定製作紀錄,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 控制重點

- 一、 開標前應確認均依個案所適用之規定通知主持人及相關單位。
- 二、 開標前上網查詢確認投標廠商非為拒絕往來廠商。
- 三、 公開招標之第1次招標,開標前確認合格廠商家數已達3家。
- 四、招標文件如未依採購法第33條允許廠商可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 必要之點之文件者,開標前不允許廠商補正。
- 五、 開標前查察無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全案不予開標)、第 50 條 第 1 項(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之情形,例如:
  - (一)標封上顯示之資料有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
    -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2、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 (二)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
- 六、 查察廠商非屬機關依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9 日令於招標文件規定 不得參與投標之廠商。

- 七、查察無採購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機關人員離職後之禁止 行為、機關人員迴避)及其施行細則第33條、第38條規定(不 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之情 形。
- 八、 查察廠商投標相關文件有無可能借牌之表象。
- 九、 須訂定底價之案件,依規定訂定底價。
- 十、注意無工程會令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列開標程序之 錯誤態樣。

### 法令依據

- 一、採購法第12條(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監辦)、第13條(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監辦)、第15條(機關人員離職後之禁止行為、機關人員迴避)、第33條(投標文件之遞送)、第38條(政黨及其關係企業廠商不得投標)、第39條(專案管理廠商利益衝突)第42條(分段開標)、第45條(開標時間與地點)、第46條(底價及訂定時機)、第48條(全案不予開標)、第50條(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及第59條(廠商不得支付不當利益)。(108.5.22)
- 二、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條至第11條(上級機關監辦)、第33條(同一廠商投標以一標為限)、第38條(廠商利益迴避情形)、第44條(分段開標)、第48條(開標程序)、第50條(開標人員分工)、第51條(開標紀錄)、第54條(底價訂定)、第55條(合格廠商)及第68條(決標紀錄)。(110.7.14)
- 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92.2.12)、機關主會計 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99.11.29)。直轄市、縣(市) 政府訂定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 四、工程會108年12月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594號令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91年7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10031201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或不當行為)、97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0670號令(同一廠商人員代表不同投標廠商出席會議)、105年3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令(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109年4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3號令(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通知後,尚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前,得處置之方式)。

#### 使用表單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機關名稱) 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年度

評估單位:採購單位\_\_\_\_

作業類別(項目): 開標作業

評估期間:\_\_年\_\_月\_\_日 至\_\_\_年\_\_月\_\_日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	改善措施
		<u>落實</u>			<u>用</u>	
一、開標前是否依個案所適用						
之規定通知主持人及相關						
單位。						
二、開標前是否上網查詢確認						
投標廠商非為拒絕往來廠						
商。						
三、公開招標之第 1 次招標,						
開標前是否確認合格廠商						
家數已達3家。						
四、招標文件未依採購法第 33						
條規定允許廠商可於開標						
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						
文件者,開標前是否不允						
許廠商補正。						
五、投標廠商是否無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全案不予開						
標)、第50條第1項(個						
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之						
情形。						
六、是否無採購法第15條(機						
關人員離職後之禁止行						
為、機關人員迴避)及其						
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38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						
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或協助投標廠商)之情形。				
七、廠商投標相關文件有無可				
能借牌之表象。				
八、須訂定底價之案件,是否				
依規定訂定底價。				
九、查察有無主管機關令頒「政				
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				
列開標程序之錯誤態樣。				
填表人:	衤	复核: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作業程序說明表

<b>玉口丛贴</b>	TD0.4
項目編號	JP04
項目名稱	審標作業
承辨單位	採購單位
相關單位	需求、使用單位
作業程序	一、一般事項:
說明	(一)查察廠商之投標文件有無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50
	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例如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
	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廠商投標
	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
	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
	或申請退還者;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
	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
	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其他顯係同
	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二)查察有無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
	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上述情
	形,屬本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規定情形。
	(三)查察有無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
	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者: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
	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
	附或不符合規定;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如有上述情形,得
	依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
	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
	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
	(四)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如發現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
	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廠商投標文件
	如屬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
	商更正。
	(五)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結果,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
	知各廠商,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10日;對不合格之
	殿商,並應敘明其原因。經廠商請求者,得以書面通知。
	一二、押標金:
	一 171/示亚 ·

- (一)審查投標廠商有無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押標金,其額度 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二)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查察其有效期有無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30日。
- (三)審查不同廠商之押標金有無由同一銀行開出且連號之情 形。
- (四)查察投標廠商有無本法第31條第2項及招標文件所定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

### 三、資格:

- (一)審查投標廠商有無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資格證明文件。
- (二)查察投標廠商檢附資格證明文件之真實性。
- (三)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 者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 供查驗。
- (四)外國廠商投標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資格文件中文譯 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有誤者,以原文為準。

#### 四、規格:

- (一)審查投標廠商有無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技術規格文件及 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二) 查察投標廠商檢附技術規格文件之真實性。
- (三)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所附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

### 五、價格:

- (一)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價格文件,並將各廠商報價登錄於開標紀錄表。
- (二)查察廠商報價之完整性,投標之價格文件內記載金額之 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 (三)查察最低標廠商有無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並依本法第58條規定辦理。

### 六、招標文件其他規定事項:

(一)附有投標廠商聲明書或切結書者,納入審標範圍。

# (二)依投標須知規定之其他事項,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例如允許共同投標之案件,廠商共同投標有無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

### 控制重點

- 一、 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 二、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如發現其內容有疑義,得通知投標廠商提 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
- 三、 開標後不允許廠商補正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資格、技術規格或價格文件。但依本法第 56 條、第 57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不在此限。
- 四、 注意資格文件及技術規格文件之真實性。
- 五、注意投標廠商<u>有</u>無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 六、 審標結果儘速通知各廠商,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 10 日。
- 七、 對不合格之廠商, 敘明其不合格原因。
- 八、查察廠商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
- 九、注意<u>有</u>無工程會令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列審標程序 之錯誤態樣,例如不必公開審標卻公開審標,致洩漏個別廠商 資料;私下洽投標廠商協助審查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

### 法令依據

- 一、本法第26條(技術規格)、第31條(押標金之發還及不予發還)、第36條(投標廠商資格)、第37條(投標廠商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第48條(不予開標決標)、第50條(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決標)及第51條(審標疑義之處理及結果之通知)(105.01.06)。
-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同等品之定義及審查)、第37條(公 證或認證之資格文件中文譯本之效力)、第60條(投標文件之 說明及更正)、第61條(審標結果之通知)及第81條(投標 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之處理)(105.11.18)。
- 三、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102.08.15)。
- 四、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104.10.29)
- 五、工程會90年11月9日(90)工程企字第90043793號令(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92年6月5日工程企字第09200229070號令(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105年3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令(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97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0670號令(不同投標廠商卻

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
第 09500256920 號令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僅餘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情形)、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
第 10400225210 號令 (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認
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及其修正。

使用表單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年度

評估單位:採購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 審標作業

評估期間: \_\_年\_\_月\_\_日 至\_\_\_年\_\_月\_\_日 評估日期: \_\_年\_\_月\_\_日

	評估情形					74 ¥
<u>控制</u> 重點	落實	部分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	<u>改善</u> 措施
		<u>落實</u>			<u>用</u>	1日 7世
一、有無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						
查廠商投標文件。						
二、開標後是否不允許廠商補正招標						
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資格、技術						
規格或價格文件。但依本法第						
56 條、第 57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						
施者,不在此限。						
三、資格文件及技術規格文件是否真						
實。						
四、是否有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						
款及第50條第1項各款情形。						
五、審標結果是否於決標或廢標日						
10 日內通知各廠商。						
六、對不合格之廠商,是否敘明其不						
合格原因。						
七、最低標廠商是否有總標價或部分						
標價偏低之情形。						
八、注意有無工程會令頒「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所列審標程序之						
錯誤態樣。						
填表人:		複核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

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05
項目名稱	減價作業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
相關單位	監辦單位、需求或使用單位、評審委員會、核定底價人員
作業程序	一、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 1 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
說明	者:
	(一) 訂有底價之採購:
	1. 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
	2. 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減價時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其書面表
	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
	受。
	3. 減價結果在底價以內時(包括平底價),除有政府採購法(下
	稱本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
	宣布決標。
	4. 減價結果,廠商表明不願再減價,或減價次數已達限制次數
	而其報價仍超過底價者,應予廢標。但減價結果,廠商報價
	未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且未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
	決標者,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屬查核金
	額以上之採購,且廠商報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
	上級機關核准。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監辦人員於授權
	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
	1. 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員就對於採購標的之價格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
	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機關並得以本法第 94 條成立之
	評選委員會代之。評審委員會之成立時機,準用本法第 46
	條第2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
	2. 設有評審委員會者,應先審查標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
	建議之金額。但標價合理者,評審委員會得不提出建議之金
	額。
	3. 同一、(一)、1。
	4. 廠商標價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減價時應書明減價後
	之標價;其書面表示減至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評審

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

- 5. 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機關辦理減價結果在建議之金額以內時,除有本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
- 6. 減價結果廠商表明不願再減價,或減價次數已達限制次數, 而其報價仍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應予 廢標。
- 二、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在2家以上者:

### (一) 訂有底價之採購:

- 1. 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先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 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招標文件已載明限制廠商 比減價格之次數為 1 次或 2 次者,從其規定。
- 2. 機關於第1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第 2次以後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1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 3. 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機關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 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或通知廠商減價、比減價格而廠商未 依通知期限辦理視同放棄者,機關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 比減價格。
- 4. 廠商標價超過底價,其減價或比減價格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
- 5. 比減價結果在底價以內時(包括平底價),除有本法第58條 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 6. 比減價格時,僅餘1家廠商減價,其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 照底價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
- 7. 比減價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已表明不願再減價,或減價次數已達3次或招標文件所定比減價格之次數為1次或2次,而其報價仍超過底價者,應予廢標。但比減價結果廠商報價未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且未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者,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且廠商報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
- 有2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
  - (1) 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本法第53條或第54條規定之3次

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2) 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 減價格 1 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 籤決定之。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

- 1. 同一、(二)、1。
- 2. 同一、(二)、2。
- 3. 最低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先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1次;減價結果仍逾越上開金額時,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3次;招標文件已載明限制廠商比減價格之次數為1次或2次者,從其規定。
- 4. 同二、(一)、2。
- 5. 同二、(一)、3。
- 6. 廠商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其減價或比減價格應書 明減價後之標價。
- 7. 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 在建議之金額以內時,除有本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 偏低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
- 8. 比減價格時,僅餘1家廠商減價,其書面表示減至評審委員 會建議之金額,或照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 者,機關應予接受。
- 9. 比減價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已表明不願再減價,或減價次數已達3次或招標文件所定比減價格之次數為 1次或2次,而其報價仍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 金額時,應予廢標。
- 10. 同二、(一)、8。
- 三、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四、機關依本法第60條規定通知廠商,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 視同放棄減價、比減價格;其不影響該廠商成為合於招標文件 規定之廠商者,仍得以該廠商為決標對象。
- 五、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如有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或經評審或評 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機關應依本法第58條及「政府採購法 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辦 理(詳流程圖)。其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但在底價百分之

### 七十以上,或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之執行程序,詳流程圖。

### 控制重點

- 一、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1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者:
- (一)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
- (二)廠商減價有無書明減價後之標價,或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
- (三)減價結果在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以內,除有本法 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 (四)減價結果,廠商表明不願再減價,或減價次數已達限制次數 而其報價仍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者,予以廢標。
- (五)擬超底價決標者,機關是否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比減價格 結果未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亦未逾預算數額,且經原底價核定 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且廠商報 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六)未訂底價之採購,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有無 先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標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 議之金額,或認其標價合理而不提出建議之金額。
- (七)未訂底價之採購,其減價結果,廠商表明不願再減價,或減價次數已達限制次數,而其報價仍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有無廢標。
- 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在2家以上者:
- (一)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時,於比減價 格前,應先洽最低標廠商減價1次。
- (二)比減價格未逾 3 次,或招標文件載明之比減價次數限制(1 次或 2 次)。
- (三)機關於第1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第 2次以後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1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 (四)是否通知廠商減價或比減價格。
- (五)減價結果在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以內,除有本法 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 (六)比減價格時,僅餘1家廠商減價,其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 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之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 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有無接受。
- (七)比減價結果,廠商表明不願再減價,或減價次數已達限制次 數而其報價仍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者,予以

廢標。

- (八)同一、(五)。
- (九)有2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3次者,有無逕行抽籤決定之;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1次,以低價者決標,其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十)未訂底價之採購,其比減價結果,廠商表明不願再減價,或 減價次數已達限制次數,而其報價仍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之 金額或預算金額時,應予廢標。
- 三、 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 四、機關依本法第 60 條規定通知廠商,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始視同放棄減價、比減價格。
- 五、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或經評審或評選委 員會認為偏低者,依「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 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辦理。

### 法令依據

- 一、本法第52條至第54條、第58條、第60條(105.01.06)及 其施行細則第62條、第69條至第75條、第79條、第81條 (105.11.18)。
- 二、 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 執行程序。(100.08.22)

### 使用表單

無。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採購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 減價作業

評估期間: \_\_年\_\_月\_\_日 至\_\_\_年\_\_月\_\_日 評估日期: \_\_年\_\_月\_\_日

		14 ¥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	未落實	未發生	<u>不 適</u>	<u>改善</u>
		落實			<u>用</u>	措施
一、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						
商僅有 1 家或採議價方式辦						
理者:						
(一) 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有無						
先通知廠商。						
(二) 廠商減價有無書明減價後						
之標價,或書面表示減至						
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						
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						
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						
數額。						
(三) 減價結果在底價(或評審						
委員會建議之金額)以						
內,除有本法第58條總標						
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						
者外,是否即宣布決標。						
(四) 減價結果, 廠商表明不願						
再減價,或減價次數已達						
限制次數而其報價仍超過						
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						
金額)者,是否予廢標。						
(五) 擬超底價決標者,機關是						
否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						
比減價格結果未超過底價						
百分之八亦未逾預算數						
額,且經原底價核定人或						

	評估情形					76 ¥
控制重點	<u>落實</u>	部分	未落實	未發生	<u>不 適</u>	<u>改善</u> # **
		落實			<u>用</u>	<u>措施</u>
其授權人員核准; 其屬查						
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且廠						
商報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						
者,有無先報經上級機關						
核准。						
(六) 未訂底價之採購,除小額						
採購外,有無成立評審委						
員會 <u>;是否</u> 先審查合於招						
標文件規定之標價後,再						
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						
金額,或認其標價合理而						
不提出建議之金額						
(七) 未訂底價之採購,其減價						
結果,廠商表明不願再減						
價,或減價次數已達限制						
次數,而其報價仍超過評						
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						
算金額時,有無廢標。						
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						
商在2家以上者:						
(一) 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或評						
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						
時,於比減價格前,是否						
先洽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						
(二) 比減價格是否未逾 3						
次,或招標文件載明之比						
減價次數限制(1 次或 2						
次)。						
(三)機關於第1次比減價格						
前,是否宣布最低標廠商						
減價結果;第2次以後比						
減價格前,是否宣布前1		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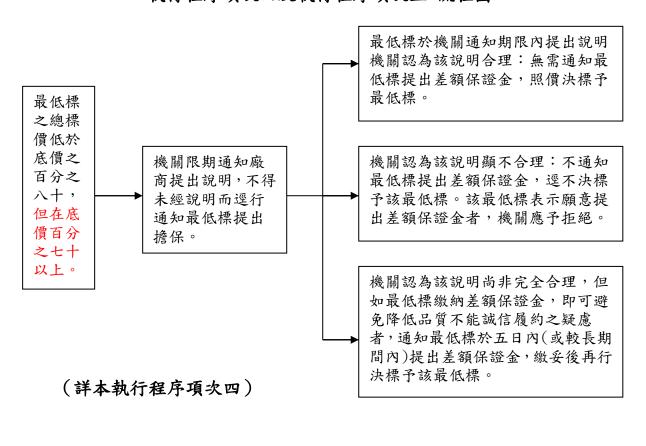
			-1 3¢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	<u>改善</u>
			落實			<u>用</u>	措施
	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四)	是否通知廠商減價或比						
	減價格。						
(五)	減價結果在底價(或評審						
	委員會建議之金額)以						
	內,除有本法第58條總						
	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						
	情形者外,是否即宣布決						
	標。						
(六)	比減價格時,僅餘1家廠						
	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						
	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						
	額),或照底價之金額(或						
	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						
	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有						
	無接受。						
(七)	比減價結果,廠商表明不						
	願再減價,或減價次數已						
	達限制次數而其報價仍						
	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						
	建議之金額)者,是否廢						
	標。						
(八)	擬超底價決標者,機關是						
	否確有緊急情事需決						
	標、比減價格結果未超過						
	底價百分之八亦未逾預						
	算數額,且經原底價核定						
	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						
	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						
	購,廠商報價超過底價百						
	分之四者,有無先報經上						
	級機關核准。						
(九)	有 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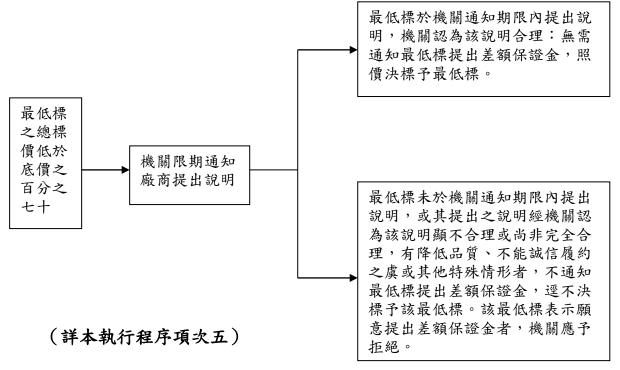
		評估情形					
<u>控制</u> 重點	<u>落實</u>	部分	未落實	未發生	不 適	<u>改善</u> 世华	
		落實			<u>用</u>	<u>措施</u>	
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							
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							
3次者,有無逕行抽籤決							
定之;其比減價格次數未							
達3次者,是否由該等廠							
商再行比減價格1次,以							
低價者決標;其標價仍相							
同者,有無抽籤決定之。							
(十) 未訂底價之採購,其比減							
價結果,廠商表明不願再							
減價,或減價次數已達限							
制次數,而其報價仍超過							
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							
或預算金額時,有無廢							
標。							
三、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							
文字與號碼不符時,有無以							
文字為準。							
四、機關依本法第60條規定通知							
廠商,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							
理者,是否視同放棄減價、							
比減價格。							
五、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							
百分之八十,是否依「依政							
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							
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							
之執行程序」辦理。							
填表人:		複核: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

「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 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 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 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 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執行程序項次四及執行程序項次五-流程圖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06
項目名稱	· 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
相關單位	監辦單位、需求或使用單位、採購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
作業程序	一、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及第56條採
説明	最有利標決標,並依本法第 94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就招標文
	件所訂評審標準,辦理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
	二、作業程序:
	(一) 敘明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巨額工程採購之
	決標原則,可依本法第 11 條之 1 提報採購工作及審查小
	組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報經上級
	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二)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1、人數為 5 人以上,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
	一,且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人
	員不得多於三分之二,該等人員為機關之現職人員,可包
	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委員應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
	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並注意其操守。通知聘(派)
	委員時,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2、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中至少1人具有採購專
	業人員資格,且與評選委員不重複。
	3、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
	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
	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
	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
	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4、召開評選委員會議,訂定或審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
	在 定方式。但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
	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
	5、委員會議召開時,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
	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專家、
	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會
	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上揭情形者,議案不得提付

表決。

- 6、會議結束,應製作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 (三) 訂定招標文件,辦理招標:
  - 招標文件應載明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 廠商、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採行協商、 協商時得更改之項目及應予淘汰或不予評比之情形等。
  - 2、依案件性質及廠商備標所需時間,訂定合理之等標期限。
  - 3、辦理招標公告,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並刊登政府採 購公報。
- (四)確認投標廠商家數符合規定(例如:公開招標第1次需3 家以上廠商投標)後,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時間及地點開標 審查。審標結果與招標文件規定不合者,不得參與後續階 段之評選。合格者,由工作小組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 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
- (五)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其內容載明:(1)採購案名稱;(2)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業及專長;(3)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及(4)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時參考。
- (六)擇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辦理廠商評選事宜:
  - 1、會議前,應先確認出席委員人數符合規定(上開(二) 之5)。
  - 2、有簡報程序者,應一併通知受評廠商到場辦理簡報及詢答。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且不得利用簡報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 3、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時,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 4、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 異時,應敘明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或不同委員之評選結 果有明顯差異者,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議決或依 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 選委員會決議之。
  - 5、各委員評選結果應彙整製作總表;會議結束並應製作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 (七)以不訂底價為原則,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價格為得協商更 改之項目之一,並於評定最有利標前,與廠商進行協商程 序時洽減之,否則只能就廠商之標價決定是否接受。
- (八)評選結果如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就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依下列程序採行協商措施。但原招標文件未標示採行協商措施及得更改項目者,應予廢標:
  - 個別洽所有合格之廠商,就協商項目進行協商,協商時 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避免洩漏個 別廠商資料。協商並應作成紀錄。
  - 2、由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間內,修改 投標文件重行遞送。其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有與協商 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 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再進行第2次綜合評選。
  - 3、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後,再與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合併計算,以評定最有利標。
  - 4、綜合評選不得逾3次。第3次綜合評選結果,如仍無法 評定最有利標時,應予廢標。
- (九)評選委員會議評定最有利標後,應將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 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再辦理決標,決標時並應製作決標 紀錄。
- (十)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對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並應通知其原因。
- (十一) 決標後應於 30 日內刊登決標公告, 載明最有利標之標 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評選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及 職業,及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 (十二)簽辦文件,參考工程會訂頒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 文件範例」。

### 控制重點

- 一、就個案敘明需採最有利標決標之事實及理由,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二、依本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4條規定,簽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並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其人數及人員專業符合規定,且成員無重複情形。
- 三、 通知聘(派)委員時,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公開委員名單,未公開者,開始評選前,就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執行保密措施。

- 四、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 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且其權重及配分設定合理(例 如簡報不得高於 20%;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其價格納入 評分或評比者為 20%至 50%間)。
- 五、 確認招標文件應載事項及等標期均符合規定,辦理招標,且 投標廠商家數符合規定始辦理開標。
- 六、工作小組於評選會議召開前擬具初審意見,且其內容包含所有應載事項。

### 七、 評選委員會議召開時:

- (一)確認委員出席人數與出席之專家學者人數及其占出席委員人數比率符合規定,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情形,且委員全程參與,並親自評分。
- (二)委員如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 學者人數未達規定者,應另行遊選委員補足之。
- (三)有簡報程序者,不允許廠商利用簡報更改其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四)就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再進行評選。
- (五)評選結果與初審意見有異時,敘明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由召集人提交委員 會議議決或辦理複評。
- (六)就評選結果彙整製作總表,及製作評選會議紀錄,由出席委員簽名,其內容須符合法令規定。
- (七)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評選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 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
- 八、 善用協商程序,協商時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並作成協商紀錄。
- 九、廠商於協商後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 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 準。
- 十、 採購評選委員會如辦理第 2 次綜合評選,其未參與第 1 次評選之委員,不得參與該第 2 次之評選。辦理第 3 次綜合評選

者,亦同。

- 十二、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員核定後,再辦理決標,決標時並應製作決標紀錄。
- 十三、機關對於評選委員會違反本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 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本 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 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 十四、 依規定通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評選結果及 決標結果;對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並通知其原因。
- 十五、 於決標後 30 日內刊登決標公告,並載明規定事項。
- 十六、簽辦文件,參考工程會訂頒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公開於工程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適用最有利標)。
- 十七、 不可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之情形。

### 法令依據

- 一、本法第 27 條、第 28 條、第 47 條、第 52 條、第 56 條、第 57 條、第 60 條、第 61 條、第 94 條(108.05.22) 及其施行細則 第 66 條、第 76 條至第 78 條(107.03.26)。
- 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97.02.15)、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107.08.08) 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97.04.28)。
-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107.01.26)、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保密措施一覽表(107.9.27)。
- 四、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105.09.23)。

### 使用表單 | 無。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採購單位\_\_\_\_

作業類別 (項目): 決標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評估期間:\_\_\_年\_\_月\_\_日 至\_\_\_年\_\_月\_\_日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評估情刑	<u> </u>		1 <b>↓</b> ¥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	<u>改善</u> 措施
		落實			<u>用</u>	<u> 기위 사인</u>
一、是否就個案敘明需採最有						
利標決標之事實及理						
由,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						
權人員核准,並報經上級						
機關核准。						
二、是否依本法第 94 條及採						
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3條、第4條規定,簽						
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						
會,並一併成立工作小						
組。其人數符合規定,且						
成員無重複情形。						
三、遴選評選委員,是否已考						
量其專業,通知聘(派)						
時已一併檢附「採購評選						
委員會委員須知」。評選						
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						
單是否已公開;未公開						
者,是否符合採購評選委						
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						
項但書規定,及開始評選						
前,是否就評選委員會委						
員名單,依「採購評選委						
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						
一覽表」執行保密措施。						

四、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			
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			
簡單者外,是否由採購評			
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且			
其權重及配分設定合理			
(例如簡報不得高於			
20%;非採固定費用或費			
率決標,其價格納入評分			
或評比者為 20%至 50%			
周)。			
五、招標文件應載事項及等標			
期是否均符合規定,且投			
標廠商家數是否符合規			
定始辦理開標。			
六、工作小組是否於評選會議			
召開前擬具初審意見,且			
其內容包含所有應載事			
項。			
七、評選委員會議召開時:			
(一)委員出席人數與出席			
之專家學者人數及			
其占出席委員人數			
比率是否符合法令			
規定,無應辭職或解			
聘情形,且委員全程			
參與,並親自評分。			
(二)委員如有因故未能繼			
續擔任委員,致委員			
總額或專家、學者人			
數未達規定者,是否			
另行遴選委員補足			
之。			
(三)有簡報程序者,是否			
不允許廠商利用簡			
報更改其投標文件			
內容;廠商另外提出			

變更或補充資料			
者,該資料是否不納			
入評選。			
(四)是否就評選項目、受			
評廠商資料、工作小			
組擬具之初審意			
見,逐項討論後再進			
行評選。			
(五)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			
者,是否由召集人提			
交委員會議議決或			
辦理複評。本委員會			
或個別委員評選結			
果與工作小組初審			
意見有異時,是否敘			
明理由列入會議紀			
錄。			
(六)是否就評選結果彙整			
製作總表,製作評選			
會議紀錄,由出席委			
員簽名,其內容並符			
合法令規定。			
(七)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			
見及評選委員會審			
查、議決等評選作			
業,是否以記名方式			
秘密為之。			
八、是否善用協商程序,協商			
時是否平等對待所有合			
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			
商,並作成協商紀錄。			
九、廠商於協商後重行遞送之			
投標文件,其有與協商無			
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			
者,該項目是否不予評			
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			

应为准			
容為準。			
十、採購評選委員會如辦理第			
2次綜合評選,其未參與			
第1次評選之委員,是否			
不得參與該第 2 次之評			
選。辦理第3次綜合評選			
者,亦同。			
十一、以不訂底價為原則。採			
訂定底價者,是否已預			
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價			
格為得協商更改之項			
目,並於評定最有利標			
前,與廠商進行協商程			
序時洽減之。			
十二、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			
選,評選結果是否簽報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員核定後,再辦理決			
標,決標時並應製作決			
標紀錄。			
十三、機關對於評選委員會違			
反本法之決議,是否不			
予接受;發現評選作業			
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			
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者,是否依本法第 48			
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			
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			
法失職行為者,是否依			
相關規定懲處。			
十四、是否依規定通知合於招			
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			
之廠商評選結果及決			
標結果;對不合於招標			
文件規定之廠商,並通			
知其原因。			

十五、是否於決標後 30 日內					
刊登決標公告,並載明					
規定事項。					
十六、簽辦文件是否參考工程					
會訂頒之「機關辦理最					
有利標簽辦文件範					
例」。					
十七、是否無「最有利標錯誤					
行為態樣」之情形。					
填表人:	複核: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07
項目名稱	決標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
相關單位	監辦單位、需求或使用單位、採購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
作業程序	一、適用於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或第
說明	10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公開客觀評選專業服務、技
	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設計競賽之優勝廠商。
	二、評選優勝廠商之作業,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
	法第7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2條;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規定;機關辦
	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規定,準用本法有關最
	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三、作業程序:
	(一)確認採購性質屬專業服務(或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或社會
	福利服務或設計競賽)之勞務採購。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如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或
	第 10 款辦理評選,評選程序與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規定 相同。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項第3款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
	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請另詳「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
	要之廠商」作業程序說明表。
	(三)依本法第 94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
	員會審議規則規定:
	1、委員會人數為5人以上,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
	分之一,且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
	之人員不得多於三分之二,該等人員為機關之現職人員,
	可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委員應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
	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並注意其操守。通知聘
	(派)委員時,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2、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中至少1人具有採購專
	業人員資格,且與評選委員不得重複。
	3、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
	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

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 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4、召開評選委員會議,訂定或審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
- 5、委員會議召開時,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 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專家、 學者人數應至少2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會 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上揭情形者,議案不得提付 表決。
- 6、會議結束,應製作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 (四) 訂定招標文件,辦理招標:
  - 招標文件載明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選優勝廠商之方式、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協商時得更改之項目及應予淘汰或不予評比之情形等。
  - 2、依案件性質及廠商備標所需時間,訂定合理之等標期限。
  - 3、辦理招標公告,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並刊登政府採購 公報。
- (五)1家廠商投標即可開標,並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時間及地點 開標審查。審標結果與招標文件規定不合者,不得參與後 續階段之評選。合格者,由工作小組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 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
- (六)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其內容載明:(1)採購案名稱;(2)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業及專長;(3)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及(4)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時參考。
- (七)擇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辦理廠商評選事宜:
  - 會議前,應先確認出席委員人數符合規定(上開(三)之
     。
  - 2、有簡報程序者,應一併通知受評廠商到場辦理簡報及詢答。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且不得利用簡報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 3、評選時,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

- 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 4、技術服務案件,應注意投標文件所載工程造價分析有無逾 越招標文件所載工程經費上限之情形。
- 5、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之。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敘明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6、各委員評選結果應彙整製作總表;會議結束並應製作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 7、評選委員會議過半數決議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應將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評選優勝廠商,得不以一家為限。
- (八)評選結果如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時,得就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依下列程序採行協商措施。但原招標文件未標示採行協商措施及得更改項目者,應予廢標。
  - 個別洽所有合格之廠商,就協商項目進行協商,協商時 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避免洩漏個 別廠商資料。協商並應作成紀錄。
  - 2、由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間內,修改該部分之投標文件後重行遞送,其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再進行第2次綜合評選。
  - 3、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 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後,再與其他未更改項目 之原評分(比)結果,合併計算,以評選優勝廠商。
  - 4、綜合評選不得逾3次。第3次綜合評選結果,如仍無法 評選出優勝廠商時,應予廢標。

### (九)議價與決標:

-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1)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2)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2、機關評選優勝廠商後,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及廠商投標文

件內容議價,不得降低或刪減招標文件之要求及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事項。

- 3、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招標文件未訂明採固定之 服務費用或費率,須訂定底價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4 條第3項,須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 訂定底價。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應訂定不同之底 價;廠商標價合理者,可考慮照價訂底價,照價決標。
- 4、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價之程序,須於報價有效期內及時完成。須限制議價次數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先通知議價廠商。
- 5、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辦理議價之決標,招標文件已訂明 固定之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 或廢標適用本法第53條第2項及第54條之規定。
- 6、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先議價格以外之條件,再議價格後 決標。
- 7、將評選及決標結果通知投標廠商,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決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對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並應通知其原因。
- 8、決標後應於30日內刊登決標公告,公布得標廠商之決標 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評選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 及職業,及評定優勝廠商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 9、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請參閱工程會 99 年 4月14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45930 號函釋(公開於工程 會網站)。
- (十)簽辦文件,參考工程會訂頒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控制重點

- 一、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就個案敘明符合本 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或第10款之情形,並簽經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人員核准。
- 二、依本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4條規定,簽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並一併成立工作小組。遴選評選委員,考量其專業;通知聘(派)時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 三、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公開委員名單,未公開

- 者,開始評選前,就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執行保密措施。
- 四、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且其權重及配分設定合理(例如簡報不得高於 20%;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其價格納入評分或評比者為 20%至 50%間)。
- 五、 確認招標文件應載事項及等標期均符合規定。
- 六、工作小組應於評選會議召開前擬具初審意見,且其內容包含所有應載事項。

### 七、 評選委員會議召開時:

- (一)確認委員出席人數與出席之專家學者人數及其占出席委員人數比率符合規定,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情形,且委員全程參與,並親自評分。
- (二)委員如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 (三)有簡報程序者,不允許廠商利用簡報更改其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四)就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再進行評選。
- (五)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由召集人提交委員會 議議決或辦理複評。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 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是否敘明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六)就評選結果彙整製作總表,並製作評選會議紀錄,由出席 委員簽名,其內容須符合法令規定。
- (七)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評選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
- 八、 善用協商程序,協商時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 商,並作成協商紀錄。
- 九、 廠商於協商後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
- 十、採購評選委員會如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其未參與第1次評選 之委員,不得參與該第2次之評選。辦理第3次綜合評選者, 亦同。
- 十一、 評選委員會議評選出優勝廠商後,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 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再續辦議價程序。
- 十二、 議價與決標:
  - (一)按優勝序位,依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有2家以上廠商

- 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二)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議價,不能降低或刪減招標文件要求 或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事項之情形。
- (三)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價之程序,須於報價有效期內及時完成。
- 十三、機關對於評選委員會違反本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選作業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 十四、 通知各投標廠商評選及決標結果,並於決標後 30 日內刊登 決標公告;對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通知其原因。
- 十五、簽辦文件,參考工程會訂頒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公開於工程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準用最有利標)。
- 十六、 不可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之情形。

### 法令依據

- 本法第22條、第28條、第52條至第54條、第56條、第57條、第61條、第94條(108.05.22)及其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54條、第66條至第68條、第73條、第76條至第78條(107.03.26)。
- 二、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103.12.10)、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104.07.14)、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105.7.1)、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88.05.06)、最有利標評選辦法(97.02.15)、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107.08.08)、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97.04.28)。
-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107.01.26)、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107.09.27)。

### 使用表單

無。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採購單位\_\_\_\_\_

作業類別 (項目): 決標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

評估期間: 年月日至 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月日

	·	月		評估日	<u> </u>	牛月日
	評估情形					改善
控制 重點	落實	部分	未落實	未發生	不 適	
		落實			<u>用</u>	措施
一、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						
之1第1項規定,是否就						
個案敘明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1項第9款或第10						
款規定情形,並簽經機關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二、是否依本法第 94 條及採						
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3條、第4條規定,簽						
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						
會,並一併成立工作小						
組。遴選評選委員,考量						
其專業;通知聘(派)委						
員時一併檢附「採購評選						
委員會委員須知」。						
三、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其委						
員名單是否已公開;未公						
開者,是否符合採購評選						
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						
第1項但書規定,及開始						
評選前,是否就評選委員						
會委員名單,依「採購評						
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						
措施一覽表」執行保密措						
施。						
四、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						
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						

	1		
簡單者外,是否由採購評			
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且			
其權重及配分設定合理			
(例如簡報不得高於			
20%;非採固定費用或費			
率決標,其價格納入評分			
或評比者為 20%至 50%			
周)。			
五、招標文件應載事項及等標			
期是否均符合規定。			
六、工作小組是否於評選會議			
召開前擬具初審意見,且			
其內容包含所有應載事			
項。			
七、評選委員會議召開時:			
(一)委員出席人數與出席			
之專家學者人數及			
其占出席委員人數			
比率是否符合法令			
規定,無應辭職或解			
聘情形,且委員全程			
參與,並親自評分。			
(二)委員如有因故未能繼			
續擔任委員,致委員			
總額或專家、學者人			
數未達規定者,是否			
另行遴選委員補足			
之。			
(三)有簡報程序者,是否			
不允許廠商利用簡			
報更改其投標文件			
內容; 廠商另外提出			
變更或補充資料			
者,該資料是否不納			
入評選。			
(四)是否就評選項目、受	ID07		

評廠商資料、工作小			
組擬具之初審意			
見,逐項討論後再進			
行評選。			
(五)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			
者,是否由召集人提			
交委員會議議決或			
辦理複評。本委員會			
或個別委員評選結			
果與工作小組初審			
意見有異時,是否敘			
明理由列入會議紀			
錄。			
(六)是否就評選結果彙整			
製作總表,製作評選			
會議紀錄,由出席委			
員簽名,其內容並符			
合法令規定。			
(七)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			
見及評選委員會審			
查、議決等評選作			
業,是否以記名方式			
秘密為之。			
八、是否善用協商程序,協商			
時是否平等對待所有合			
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			
商,並作成協商紀錄。			
九、廠商於協商後重行遞送之			
投標文件,其有與協商無			
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			
者,該項目是否不予評			
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			
容為準。			
十、採購評選委員會如辦理第			
2次綜合評選,其未參與			
第1次評選之委員,是否			

			1	
不得參與該第 2 次之評				
選。辦理第3次綜合評選				
者,亦同。				
十一、評選委員會議評選優勝				
廠商後,是否將評選結				
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員核定。				
十二、議價與決標:				
(一) 是否按優勝序位,依				
序與優勝廠商辦理				
議價;有2家以上廠				
商為同一優勝序位				
者,是否以標價低者				
優先議價。				
(二)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				
議價,有無降低或刪				
減招標文件要求或				
廠商投標文件所承				
諾事項之情形。				
(三)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價				
之程序,是否於報價				
有效期內及時完成。				
十三、機關對於評選委員會違				
反本法之決議,是否不				
予接受; 發現評選作業				
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				
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者,是否依本法第 48				
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				
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				
法失職行為者,是否依				
相關規定懲處。				
十四、是否通知各投標廠商評				
選及決標結果,並於決				
標後 30 日內刊登決標				
公告;對不合於招標文				
	JP07-10			

件規定之廠商,通知其			
原因。			
十五、簽辦文件是否參考工程			
會訂頒之「機關辦理最			
有利標簽辦文件範			
例」。			
十六、是否無「最有利標錯誤			
行為態樣」之情形。			
填表人:	複核:	: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08
項目名稱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
	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辦理議價或比價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
相關單位	<b>監辦單位、需求或使用單位、評審小組</b>
作業程序	一、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工程、財物或勞
說明	務採購。
	二、依本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
	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
	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
	理議價或比價;地方未另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辦法
	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三、作業程序:
	(一)招標前確認適合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之
	方式辦理。
	(二)招標文件載明將依審查評分項目,擇最符合需要者辦理
	議價,或擇2家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
	(三)辨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告(其公告應公
	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機關得自行選擇是否刊登政府
	採購公報)。
	(四)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第5條規定,至少應訂定5日以
	上之合理期限,並視案件性質及廠商備標所需時間適度
	延長。 (五)如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
	者,得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俾續行辦理。如辦理第2次
	公告, 廠商家數得不受3家以上之限制。
	(六)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評審項目、配分或權重、評審標
	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
	定,免依本法第94條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
	員自行評審,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是否成立工作小組,
	亦由機關自行決定。
	(七)擇最符合需要者之家數,得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預為
	載明,並得訂定擇定為符合需要者之合格分數。

- (八)依招標文件規定通知最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或擇2家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後決標。以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採固定價格或固定費率決標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
- (九)洽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或比價時,得採訂底價或不訂底價;如訂有底價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規定, 於比價或議價前定之;以議價方式辦理者,依同條第3 項規定,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採不訂底價者, 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4條成立評審委員會,並依同細則 第75條規定審定廠商報價之合理性。
- (十)決標後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決標資料之定期彙送。 (十一) 參考工程會訂頒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

### 控制重點

- 一、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非依作業程序第二點所載法規規定 辦理者,不得採行本作業程序。
- 二、就個案敘明擬採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之理由,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免報上級機關核准。
- 三、作業程序三、(五)之簽准程序,得於開標前事先簽准,或於公 告結果未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時,依當時情形再行 簽准。
- 四、刊登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告(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且等標期之訂定,符合本法第28條及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
- 五、 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 規定者,其所提報價或企劃書始得納入評審。
- 六、擇符合需要者之條件,應於招標文件訂明,如評審項目及其權重或配分、評審標準,及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
- 七、評審小組之成立,無須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審議規則之規定,需注意本法第15條第2項之利益迴避規定,並參考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之規定。
- 八、 確認評審小組各成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之情形。
- 九、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前之底價訂定,符合本法第46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52條至第54條規定;採不訂底價者, 符合本法第4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4條、第75條規定。
- 十、機關對於評審小組違反本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審查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本法第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
	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十一、 決標後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決標資料之定期彙送。
	十二、 簽辦文件,參考工程會訂頒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
	件範例」,公開於工程會網站(www.pcc.gov.tw\政府採購\
	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
	件範例\取最有利標精神)。
	十三、 不可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之情形。
法令依據	一、本法第 15 條、第 23 條、第 46 條、第 47 條、第 49 條(108.05.22)
12 7 17 12	及其施行細則第52條至第54條、第66條、第74條、第75
	條、第 86 條 ( <u>107.03.26</u> )。
	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92.04.09)
	三、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5條、第8條、第13條、第
	14 條。(97.05.20)
	四、招標期限標準第5條。(98.08.31)
使用表單	無。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採購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

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辦理議價或比價

評估期間:\_\_年\_\_月\_\_日 至\_\_\_年\_\_月\_\_日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評估情用	<u></u> 眨		<b>과 </b> 差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	<u>改善</u> 措施
		落實			<u>用</u>	<u>18.75</u>
一、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						
非依作業程序第二點所						
載法規規定辦理者,不得						
採行本作業程序。						
二、就個案敘明擬採行參考最						
有利標精神辦理之理						
由,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員核准,免報上級						
機關核准。						
三、作業程序三、(五)之簽准						
程序,是否於開標前事先						
簽准,或於第一次公告結						
果未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						
價或企劃書時,依當時情						
形再行簽准。						
四、刊登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						
價或企劃書公告(公開於						
「政府電子採購網」),						
且等標期之訂定,是否符						
合本法第 28 條及招標期						
限標準之規定。						
五、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						
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於						
招標文件規定,其所提報						
價或企劃書始得納入評						
審。						

六、是否於招標文件訂明擇符				
合需要者之條件,如評審	ı			
項目及其權重或配分、評	ı			
審標準,及擇符合需要者	ı			
之程序。	ı			
七、評審小組之成立,無須適	ı			
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	ı			
則、審議規則之規定,是	ı			
否無違反本法第15條第2	ı			
項之利益迴避規定,並參	ı			
考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	ı			
審議規則之規定。	ı			
八、評審結果是否無明顯差異	ı			
之情形。	ı			
九、機關對於評審小組違反本	ı			
法之決議,是否不予接	ı			
受;發現審查作業有足以	ı			
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	ı			
不當行為者,是否依本法	ı			
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	ı			
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	ı			
違法失職行為者,是否依	ı			
相關規定懲處。	ı			
十、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	ı			
議價前之底價訂定,是否	ı			
符合本法第 46 條及本法	ı			
施行細則第52條至第54	ı			
條規定;採不訂底價者,	ı			
是否符合本法第 47 條及	ı			
本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	ı			
第75條規定。	ı			
十一、決標後是否依本法第62	ı			
條規定,辦理決標資料				
之定期彙送。				
十二、簽辦文件是否參考工程				
會訂頒之「機關辦理最				

有利標簽辦文件範					
例」。					
十三、是否無「最有利標錯誤					
行為態樣」之情形。					
			_		
填表人:		複札	亥: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 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09
項目名稱	決標 (評分及格最低標)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
相關單位	監辦單位、需求或使用單位、審查委員會、工作小組
作業程序	一、 適用於依政府採購法 (下稱本法) 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說明	2款辦理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
	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
	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
	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三、作業程序:
	(一)成立審查委員會,其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
	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辦法
	之規定:
	1、人數為 5 人以上,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
	一,且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人
	員不得多於三分之二,該等人員為機關之現職人員,可包
	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委員應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
	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並注意其操守。通知聘(派)
	委員時,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2、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中至少1人具有採購專
	業人員資格,且與審查委員不重複。
	3、審查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
	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
	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
	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
	於開始審查前應予保密。
	4、召開審查委員會,訂定或審定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各
	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但審查基準有前例或條件
	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
	5、委員會議召開時,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
	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專家、
	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會
	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上揭情形者,議案不得提付

表決。

- 6、會議結束,應製作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 (二) 訂定招標文件,辦理招標:
  - 審查基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載明於招標文件。
  - 除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外,均應依本法第 46條規定訂定底價。
  - 3、採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 4、依案件性質及廠商備標所需時間,訂定合理之等標期限。
  - 5、辦理招標。
- (三)確認投標廠商家數符合規定(例如:公開招標第1次需3 家以上廠商投標)後,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時間及地點開標 審查。審標結果與招標文件規定不合者,不得參與後續階 段之審查。合格者,由工作小組依據審查項目或審查委員 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
- (四)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其內容載明:(1)採購案名稱;(2)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業及專長;(3)受評廠商於各評分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及(4)受評廠商於各評分項目之差異性,連同廠商資料送審查委員會供審查時參考。
- (五) 擇日召開審查委員會會議,辦理評分審查事宜:
  - 1、會議前,應先確認出席委員人數符合規定,同上開(一)、 5。
  - 2、有簡報程序者,應一併通知參與審查廠商到場辦理簡報及 詢答,且不得利用簡報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 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予納入審查。投標廠 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 性。
  - 3、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時,應就各評分項目、參與審查廠商 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 4、審查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 異時,應敘明理由列入會議紀錄。不同委員之審查結果有 明顯差異者,召集人應提交審查委員會議議決或依委員會 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審查委員會 決議之。
  - 5、各委員審查結果應彙整製作總表;會議結束並應製作紀

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 6、審查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得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辦理價格標之開標。
- (六)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通知其得標廠商之標價與評分審查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評分審查結果;對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並應通知其原因。
- (七)決標後 30 日內刊登決標公告,載明得標廠商之標價及評分審查結果、審查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及辦理評分審查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 (八)簽辦文件,參考工程會訂頒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控制重點

- 一、 確認屬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辦理之工程、財 物或勞務採購。
  - 二、準用本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4條 規定,簽報成立審查委員會,並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其人數符 合規定,且成員無同時擔任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之 情形。
- 三、 遊選審查委員,考量其專業;通知聘(派)時已一併檢附「採 購評選委員須知」。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公 開委員名單,未公開者,開始審查前,就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比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執行保密措 施。
- 四、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 已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且其權重及配分設定合理 (例如簡報不得高於 20%;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 五、確認招標文件應載明事項及等標期均符合規定,辦理招標,且 投標廠商家數符合規定始辦理開標。
- 六、工作小組於評分審查會議召開前擬具初審意見,且其內容已包含所有應載明事項。
- 七、 除符合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得不訂定底價者外,均應訂定 底價。
- 八、 審查委員會議召開時:
  - (一)確認委員出席人數與出專家、學者人數及其占出席委員 人數之比率符合規定,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情形,且委 員全程參與,並親自評分審查。

- (二) 委員如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 致委員總額或專家、 學者人數未達規定者,有無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 (三)有簡報程序者,不允許廠商利用簡報更改其投標文件內 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 選。
- (四)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審查,並就審查項目、受評廠商資 料、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再進行評分。
- (五)審查結果與初審意見有異時,應敘明理由列入會議紀 錄。不同委員之審查結果有明顯差異者,由召集人提交 委員會議議決或依決議辦理複評。
- (六)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審查委員會審查、議決等作業, 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
- (七)依規定就委員評分結果彙整製作總表及製作審查會議紀 錄,並由出席委員簽名。
- 九、審查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得就資格及 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 商,辦理價格標之開標。
- 十、 機關對於審查委員會違反本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審查作 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本法第 48 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 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 十一、 通知投標廠商評分審查結果,並於決標後刊登決標公告。
- 十二、 不可有「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之情形。
- 十三、 簽辦文件,參考工程會訂頒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 範例」,公開於工程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 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法令依據** 一、 本法第 27 條、第 28 條、第 46 條至第 48 條、第 52 條至第 54 條、第 56 條、第 57 條、第 60 條、第 61 條、第 94 條(108,05,22) 及其施行細則第52條至第54條、第62條、第64條之2、第 66 條、第70 條至第78 條(107.03.26)。
  - 二、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97.02.15)。
  -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107.08.08)、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 規則 (97.04.28)。
  - 四、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107.01.26)、採購評選委員會保密 措施一覽表 (107.09.27)。

#### 使用表單 無。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_\_\_\_\_年度

評估單位:採購單位

作業類別 (項目): 決標 (評分及格最低標)

評估期間: \_\_年\_\_月\_\_日 至\_\_\_年\_\_月\_\_日 評估日期: \_\_年\_\_月\_\_日

			評估情刊	<u></u>		14 ¥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	<u>改善</u>
		落實			<u>用</u>	措施
一、是否屬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1款或第2款辦理之						
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						
二、是否已準用本法第 94 條						
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						
準則第3條、第4條規						
定,簽報成立審查委員						
會,並一併成立工作小						
組。其人數符合規定,且						
成員無同時擔任審查委						
員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						
員之情形。						
三、遴選審查委員,是否已考						
量其專業;通知聘(派)						
時已一併檢附「採購評選						
委員須知」。審查委員會						
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是否						
已公開;未公開者,是否						
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織準則第6條第1項但書						
規定,及開始審查前,是						
否就審查委員會委員名						
單比照「採購評選委員會						
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						
表」執行保密措施。						
四、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						

			•	T
格分數等審查基準,除有				
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是				
否由審查委員會訂定或				
審定,且其權重及配分設				
定合理(例如簡報不得高				
於 20%;評分項目不包括				
價格)。				
五、招標文件應載明事項及				
等標期是否均符合規				
定,且投標廠商家數符合				
規定始辦理開標。				
六、工作小組是否於評分審				
查會議召開前擬具初審				
意見,且其內容已包含所				
有應載明事項。				
七、除符合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得不訂定底價者				
外,均應訂定底價。				
八、審查委員會議召開時:				
(一) 是否確認委員出席				
人數與出席專家、學				
者人數及其占出席				
委員人數之比率符				
合規定,無應辭職或				
予以解聘情形,且委				
員全程參與,並親自				
評分審查。				
(二)委員如有因故未能				
繼續擔任委員,致委				
員總額或專家、學者				
人數未達規定者,是				
否另行遴選委員補				
足之。				
(三)有簡報程序者,是否				
不允許廠商利用簡				
報更改其投標文件				

	1	
內容;廠商另外提出		
變更或補充資料		
者,該資料是否不納		
入評選。		
(四)是否依招標文件規		
定辦理評選,並就評		
選項目、受評廠商資		
料、工作小組擬具之		
初審意見,逐項討論		
後再進行評選。		
(五)審查結果與初審意		
見有異時,是否敘明		
理由列入會議紀		
錄。不同委員之審查		
結果有明顯差異		
者,是否已由召集人		
提交委員會議議決		
或依決議辦理複評。		
(六)工作小組擬具初審		
意見、審查委員會審		
查、議決等作業,是		
否以記名方式秘密		
為之為原則。		
(七) 是否已依規定就委		
員評分審查結果彙		
整製作總表及製作		
審查會議紀錄,並由		
出席委員簽名。		
九、是否於審查結果簽報機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定後,方就資格及規格合		
於招標文件之規定,且總		
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		
上之廠商,辦理價格標之		
開標。		
十、機關對於審查委員會違		
	JP09-7	

反本法之決議,是否不予					
接受;發現審查作業有足					
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					
或不當行為者,是否依本					
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					
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					
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是否					
依相關規定懲處。					
十一、是否依規定通知投標					
廠商評分審查結果,並					
於決標後刊登決標公					
告。					
十二、是否無「評分及格最低					
標錯誤行為態樣」之情					
形。					
十三、簽辦文件是否參考工					
程會訂頒之「機關辦理					
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					
例」。					
				ı	ı
填表人:		複札	亥: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10
項目名稱	履約管理
承辦單位	履約管理單位
相關單位	<b>監辨單位</b>
作業程序	一、主辦單位訂定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
說明	內容為原則,並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納入相關履約管理
	約定。
	二、得標廠商各單項價格於決標後如有調整之必要者,依契約所定方式
	調整,以合理為前提,勿強以機關不合理之預算單價調整廠商標價
	單價,並注意廠商所報單項價格有無不合理情形。
	三、契約價金之給付及調整:
	(一)依契約約定之給付條件給付契約價金,例如依契約總價給
	付;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部分依契約標示
	之價金給付、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有
	無預付款、估驗款等。
	(二)依契約約定之調整條件調整契約價金,例如依物價指數變動
	情形調整。
	(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之審核程序
	及期限給付契約價金。
	四、履約期限:
	(一)注意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內之履約進度,督促廠商依期限履
	約。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規格、項目或數量有變更時,注意原
	訂履約期限是否維持不變,或僅變更之部分需另訂期限。
	(三) 廠商逾期限履約者,依契約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五、廠商管理:
	(一)契約可載明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審查事
	項。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得標廠商仍應負完全責任。
	(二)查察得標廠商是否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有轉包情
	形。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進用之。以然後工知採購為例,應至可能轉句之
	物供應者,準用之。以營繕工程採購為例,廠商可能轉包之
	表象例如: 1. 參與履約人員或決策人員非得標廠商人員。
	1. 参照復約人員或洪泉人員非付條顧問人員。 2. 工地主任、安衛人員、品管人員非得標廠商員工或違反營
	L. 上地土伍、女俐八貝、四官八貝非付标廠問貝上以廷及宮

造業法(查證勞健保薪資扣繳憑單)。

- 3. 實際施工廠商之聯絡地址、電話非得標廠商。
- (三) 廠商履約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通知廠商撤換。
- (四)履約期間注意廠商有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
- (五)工程採購,注意廠商有無違法僱用外籍移工情形;財物採購,注意履約標的來源是否合法、證明文件有無不實情形; 勞務採購,注意勞工權益之保障。

#### 六、品質管理及查驗:

- (一)督促廠商注意履約品質,辦理自主檢查。
- (二)工程採購,須注意廠商是否依契約辦理檢(試)驗;檢(試) 驗報告有無偽造變造情形。
- (三)督促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落實管理及監造,特別注意有無落 實檢驗停留點及安全事項之查驗。
- (四)機關發現或預見廠商之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者,依契約約定辦理。
- (五)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約定者,機關書面通知廠 商依契約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六)查驗廠商履約成果,應指派熟諳履約標的之人員,必要時可聘請外部專業人員協助,以確實發揮查驗制度之功能。

#### 七、保險:

- (一)查察廠商是否依契約所定保險內容投保,避免廠商以過高之 自負額或除外不保之批註等方式,減省保險費用,致保險範 圍不足。
- (二) 查察廠商保險契約有無偽造變造之情形。
- (三)契約金額增加、履約期限延長時,原保險單內容是否需配合調整。
- (四)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內容,查察有無錯誤及缺失。

#### 八、保證金:

- (一)依契約所定條件發還或不發還保證金。
- (二)契約金額增加時,原保證金之金額是否隨之增加。
- (三) 查察廠商連帶保證書、保險單有無偽造變造情形。
- (四)注意廠商連帶保證書及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有效期、提前通知 展期、有效期內通知銀行/保險公司給付。
- (五) 履約期限延長時,原連帶保證書、保險單有效期是否需配合

延長。

### 九、契約變更:

- (一)因合法事由,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須 變更者,須作成書面合意文件。
- (二)查察「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第21點。
- (三)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 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十、爭議處理:

- (一)契約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約定,盡力協調解決。
-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控制重點

- 一、 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
- 二、得標廠商契約單價依契約所定方式調整者,以合理為前提,勿強以機關不合理之預算單價調整廠商標價單價,並注意廠商標價單價有無不合理情形。
- 三、 依契約約定支付契約價金。
- 四、 契約變更或廠商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其實際情形應合法、合理。
- 五、 得標廠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所持事實及理由是 否符合契約約定,對於履約進度有無實質影響。
- 六、查察廠商履約相關文件及工地執行狀況,有無可能轉包之表象;分 包廠商已依法登記或設立,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廠商履約 人員無不適任之情形;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無違法僱用外籍 勞工;履約標的來源合法;保障勞工權益。
- 七、 確認依契約約定之程序、期限辦理檢(試)驗、查驗或驗收。
- 八、廠商依契約辦理檢(試)驗;無發現或預見廠商之履約瑕疵;查驗、 測試或檢驗結果應符合契約約定;其結果無偽造變造情形。
- 九、 查察廠商依契約所定保險內容投保;無偽造變造保險文件情形。
- 十、 查察廠商履約無契約所定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廠商連帶保證書、 保險單之有效期是否符合契約約定;無偽造變造情形;契約金額、 期限增加或延長時,保證金、保險單之金額及有效期是否配合調整。
- 十一、 契約變更,應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

	名或蓋章。
	十二、 契約變更,應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
	覽表 」辨理。
	十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應迅速處理爭議。
法令依據	一、 採購法第63條(契約要項)、第65條(轉包)、第66條(轉包之
	責任)、第67條(分包)、第70條(品質管理)、第73條之1(付
	款及審核期限)。(108.5.22)
	二、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主要部分之定義)、第89條(分包情形
	之備查)。(110.7.14)
	三、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108.11.18)
	四、 採購契約要項。(108.8.6)
	五、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91.03.29)
使用表單	無。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機關名稱) 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年度

評估單位:履約管理單位

作業類別 (項目): 履約管理

評估期間:\_\_\_年\_\_月\_\_日至\_\_\_年\_\_月 日 評估日期:\_\_\_年\_\_月\_\_日

<u> </u>	<u>キ</u> フ		81 10	口	_Ŧ <u></u> .	<u>7 4</u>
			評估情刑	<b>9</b>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	未落實	未發生	不 適	改善措施
		<u>落實</u>			<u>用</u>	
一、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						
各類採購契約範本。						
二、得標廠商契約單價是否須						
依契約所定方式調整,調						
整後是否合理,是否無強						
以機關不合理之預算單價						
調整廠商標價單價,廠商						
標價單價有無不合理情						
形。						
三、是否依契約約定支付契約						
價金。						
四、契約變更或廠商申請展延						
履約期限,其實際情形是						
否合法、合理。						
五、得標廠商如因不可抗力因						
素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所						
持事實及理由是否符合契						
約約定,對於履約進度有						
無實質影響。						
六、查察廠商履約相關文件及						
工地執行狀況,有無可能						
轉包之表象;分包廠商是						
否已依法登記或設立,是						
否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						
能力;廠商履約人員是否						
無不適任之情形;是否無						
違反 <u>職業</u> 安全衛生規定;						

	評估情形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	未落實	未發生	不 適	改善措施
		落實			<u>用</u>	
是否無違法僱用外籍勞						
工;履約標的來源是否合						
法;是否有保障勞工權益。						
八、查察是否依契約約定之檢						
(試)驗、查驗或驗收程						
序、期限辦理。查驗或驗						
收人員是否具該履約標的						
之專業。						
九、廠商是否依契約辦理檢						
(試)驗;有無發現或預						
見廠商之履約瑕疵;查						
驗、測試或檢驗結果是否						
符合契約約定;其結果有						
無偽造變造情形。						
十、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有無						
善盡應盡義務。						
十一、 廠商是否依契約所定						
保險內容投保;有無偽造						
變造保險文件情形。						
十二、查察廠商履約是否有契						
約所定不發還保證金之						
情形;廠商連帶保證						
書、保險單之有效期是						
否符合契約約定;連帶						
保證書、保險單有無偽						
造變造情形;契約金						
額、期限增加或延長						
時,保證金、保險單之						
金額及有效期是否配合						
調整。						
十三、契約變更,是否經機關						
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						
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						

			評估情刑	3		
控制重點	<u>落實</u>	部分	未落實	未發生	不 適	改善措施
		<u> 落實</u>			<u>用</u>	
蓋章。						
十四、契約變更,是否依「採						
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						
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						
表」辦理。						
十五、履約爭議發生後,是否						
迅速處理爭議。						
填表人:			複核: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作業程序說明表

西口的贴	ID11
項目編號	JP11
項目名稱	驗收
承辦單位	驗收單位
相關單位	監辦單位、會驗單位、協驗單位
作業程序	一、工程竣工:
說明	(一) 廠商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
	項規定,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
	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機關應於收
	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
	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
	是否竣工; 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 仍得予確定。
	(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規定,工程竣工後,除契
	約另有規定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7日內,將竣工圖
	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
	核。
	(三)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上開(一)及(二)規
	定。
	(四)上開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5條規定,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註:「竣工圖」係廠商依實際施工情形製作之文件,與本法第
	72條、其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所稱「契約、圖說或貨
	樣」有別,不能作為取代「契約、圖說或貨樣」之用。
	二、初驗:
	(一)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規定,有初驗程序者,機
	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
	驗紀錄。上開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二)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
	之承辦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
	檢驗人。
	(三)採購案訂有初驗程序者,其結果可作為正式驗收之用。倘
	初驗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機關應於紀錄載
	明初驗結果與不符情形,及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

貨之期限;如該不符情形於後續驗收程序確認無法改善者,適用本法第72條規定。

### 三、驗收:

### (一) 時程:

- 1、有初驗程序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20日內(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驗收。
- 2、無初驗程序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 (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驗收。
- 3、上開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依本法施行細則 第95條規定,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4、勿以缺預算支付廠商價金為由,拖延驗收日期。

### (二) 參加人員及分工:

- 1、本法第71條規定,工程、財物採購驗收時,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以不派遣臨時人員擔任為原則。
- 2、驗收人員之分工,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1條規定。
- 3、主驗人員宜為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 4、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41條),依本法施 行細則第96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 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 查驗或初驗,亦同。

### (三)程序與方式:

- 1、按本法第72條第1項規定,依契約、圖說、貨樣規定 辦理驗收,並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6條第1項規定製 作驗收紀錄,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 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 2、辦理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所定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
- 3、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規定,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

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 4、本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4 項規定,法令或契約載有驗 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 應依其規定辦理。
  - 註:現場之取樣及送驗,由機關人員隨機指定取樣位置, 避免受廠商操控;機關人員將所採樣品彌封後,依 契約約定程序協同送驗或機關自行送驗,避免樣品 遭更換;注意檢(試)驗報告之真實性。
- 5、本法第72條第3項規定,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本法施行細則第100條規定,上開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
- 6、本法施行細則第 99 條規定,採購之標的,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 (四) 驗收不符之處置:

- 1、依本法第72條第1項規定,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 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 退貨或換貨。
  - 註:初驗及驗收發現之缺失,宜詳盡、完整、一次通知 廠商改正,避免於每次發現新缺失。
- 2、機關依本法第72條第1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 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 收。上開限期,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
- 3、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依本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所支付之部分價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
- 4、本法第72條第2項規定,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

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註:「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載明,上級機關得訂定一減價金額上限,未達上限金額時通案核准,亦得由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於驗收當場核准;當場核准者,得訂定核准減價金額上限。
- 5、本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72條 第2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 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 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 四、結算驗收證明:

- (一)本法第73條規定,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 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勞務驗收 準用之。
-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1項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 或財物採購,除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第1款 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 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 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
- (三)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2項規定,分批或部分驗收,其 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書面驗收者,於各批 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 算驗收證明書。
- (四)本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規定,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 15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並經主驗 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 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廠商如有逾期履約之情形,覈實計算逾期違約金;未履約之項目,扣減契約價金。
- (六)廠商如有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之情形,得依民法第2編第1章第6節第3款(提存)及提存法規定辦理。

### 五、 其他:

(一)「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註1 載明,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

- 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
- (二)履約過程之契約變更,注意依契約約定,於接受廠商提出 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後,通知廠商施作或供應。如於接受廠 商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即要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 者,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 避免因未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影響確認竣工及驗收之時 程。
- (三)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 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 所需無關者(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 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
- (四)採購人員不得有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為不當驗收、刁難 廠商之行為。
- (五)注意「貪污治罪條例」規定,避免違法行為。

### 控制重點

- 一、 有契約變更事實者,確認已完成契約變更程序。
- 二、 廠商依規定報竣工。(工程案)
- 三、機關依規定確定竣工,並注意廠商無虛報竣工,以規避逾期違約金之情形。(工程案)
- 四、 竣工後,督促監造單位依規定提送資料。(工程案)
- 五、依規定期限辦理竣工、初驗、驗收、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 他類似文件。上開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報經機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六、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驗收之主驗人員。
- 七、 工程、財物採購採書面驗收者,須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 規定。勞務驗收,可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之 1 辦理。
- 八、 驗收時,依法令或契約規定,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
- 九、 視需要拆驗或化驗工程、財物之隱蔽部分。
- 十、 初驗或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須通知廠商 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十一、 查察有無辦理部分驗收、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之需要。
- 十二、 辦理減價收受者,須符合本法第72條第2項、其施行細則 第98條第2項及契約規定。
- 十三、 依規定製作初驗、驗收紀錄。

### 法令依據

一、本法第71條(驗收期限及驗收人員)、第72條(驗收不符之處置)、第73條(結算驗收證明書)。(105.01.06)

-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書面驗收)、第90條之1(勞務驗收)、第91條(驗收人員之分工)、第92條(竣工及初驗)、第93條(初驗後之驗收)、第94條(無初驗之驗收)、第95條(期限展延)、第96條(驗收紀錄)、第97條(限期改善)、第98條(部分驗收及減價收受)、第99條(部分驗收)、第100條(檢驗費之負擔)、第101條(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期限)。(105.11.18)
- 三、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88.04.26)
- 四、「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99.05.18)、「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91.03.29)。

使用表單 \ 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驗收單位\_\_\_\_

作業類別(項目):驗收\_

評估期間:\_\_年\_\_月\_\_日 至\_\_\_年\_\_月\_\_日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b>水</b> 美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	<u>改善</u> 措施
		<u>落實</u>			<u>用</u>	<u> </u>
一、有契約變更事實者,契約						
變更程序是否完成。						
二、廠商是否依規定報竣						
工。(工程案)						
三、機關是否依規定確定竣						
工,並注意廠商有無虛報						
竣工,以規避逾期違約金						
之情形。(工程案)						
四、竣工後,監造單位是否依						
規定提送資料。(工程案)						
五、是否依規定期限辦理確						
定竣工、初驗、驗收、填						
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						
他類似文件;有特殊情形						
必須延期者,有無經機關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六、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是否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驗收之主驗人員。						
七、工程、財物採購採書面驗						
收者,是否符合本法施行						
細則第90條或第90條之						
1規定。勞務驗收,可依						
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						
1 辦理。						
八、驗收時,是否依法令或契						

約規定,辦理丈量、檢驗				
或試驗。				
九、是否視需要拆驗或化驗				
工程、財物之隱蔽部分。				
十、初驗或驗收結果與契				
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				
者,有無通知廠商限期改				
善、拆除、重作、退貨或				
换货。				
十一、辦理部分驗收、支付部				
分價金及起算保固				
期,是否符合規定。				
十二、辦理減價收受者,是否				
符合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其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2項及契約規定。				
十三、有無依規定製作初				
驗、驗收紀錄。				
填表人:		複材	亥: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u>評估表</u>,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u>評估表</u>,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 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 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 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 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 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作業程序說明表

	I								
項目編號	JP13	JP13							
項目名稱	發現	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								
相關單位	政風	單位、監辦單位							
作業程序	- \	<b>廠商於開標、審標階</b> 段		下稱採購法)情形及					
說明		機關依法處置作為,重		<u> </u>					
3374		<b>廠商違法情形</b>	機關處置	規定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		採購法第31條第2項					
		證件投標	金、不予開標決標、	第2款及第3款、第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50 條第1項第3款、					
			拒絕往來	第101條第1項第2款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	不發還或追繳押標	採購法第31條第2項					
		或證件參加投標	金、刊登政府採購公	第2款、第101條第1					
			報拒絕往來	項第1款					
		以虚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不發還或追繳押標	採購法第31條第2項					
		(廠商須具可歸責性)	金、刊登政府採購公	第1款、第101條第1					
			報拒絕往來	項第4款					
		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不予開標決標	採購法第50條第1項					
		(不論廠商有無可歸責		第 4 款					
		<u>性)</u>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	不發還或追繳押標	採購法第31條第2項					
		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	金、不予開標決標	第7款、第50條第1					
		<u>聯</u>		項第5款、工程會108					
				年9月16日工程企字					
				第 1080100733 號令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		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					
		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	金、不予開標決標	第7款、工程會108年					
		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		9月16日工程企字第					
		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1080100733 號令					
		廠商犯採購法第87條至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					
		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	<u>拒絕往來</u>	<u>第 6 款</u>					
		為有罪判決者 對於 明 人 另 仁 老 。	<b>工政课长泊州加播</b>	松畦斗笛91 佐笛9石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	不發還或追繳押標 金、刊登政府採購公	<u>採購法第31 條第2項</u>   第6款、第101 條第1					
		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金、刊金以府採購公 報拒絕往來	<u> </u>					
			<del>报在此位本 </del>   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del>                                    </del>					
		一 <u>文八元八份金、比例金、</u> 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	並將二倍之不正利	<u>*下MT/A 7 UU IX 77 L 7只</u>					
		<u>一                                    </u>	益自契約價款中扣						
		採購契約之成立	除(未能扣除者,通						
			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二、機關辦理開標及審標作業,應注意投標廠商是否有借牌圍標行 賄行為(工程會 113 年 12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044 號函 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其他可能有圍標之 嫌或宜注意之現象」),並依採購法規定處理(例如圍標借牌涉 及採購法第 31 條、第 50 條、第 101 條,行賄涉及採購法第 31 條、第 50 條、第 59 條、第 101 條)。如發現廠商有違反採購 法情形,應即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並依個案實際情形審認核處; 上開行政調查結果之審認,不受刑事起訴或判決拘束;如廠商 依機關調查通知陳述意見,無法合理說明(說明不合理或未予 說明),以供機關認定該等廠商無違反招標文件或無不法情事 者,機關得本權責認定依法處置。

### 三、不予開標決標:

- (一)廠商如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例如第3款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 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疑似借牌情形:廠商 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 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 請退還者;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顯係同一人 或同一廠商所為者;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 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 為之情形者),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 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 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 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 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廠商僱用人員如有違反採購法第15條第1項所定機關承辦、 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就業規範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採購 之投標。如有投標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不予 開標、決標。
- (三)廠商如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依該條規定不開標或不決標。
- (四)廠商如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定載明於招標文件情形之一,除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及第39條

情形者外,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如有投標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不予開標、決標。另前階段之成果若予公開,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之「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其經機關同意者,得參與後階段之作業。惟參與前階段之廠商若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之情事,尚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五)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依採購法第38條規定, 不得參與投標。如有投標者,不予開標、決標。
- (六)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依採購法第39條規定,其負責人或合 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 夥人;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 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如有投標 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不予開標、決標。
- (七)機關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依採購 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不予開標、決標。

四、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不發還保證金:

- (一)投標廠商如有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例如租借牌之廠商屬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二)機關發現廠商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0條(履約保證金),第28條(保固保證金)、第29條(財力資格之連帶保證)及第30條(差額保證金)不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者,應依相關規定及採購法第32條、招標文件規定及契約約定辦理,並追究其違約責任及擔保者之擔保責任(借牌廠商遭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屬可歸責廠商情形,依契約約定保證金不予發還;轉包廠商依採購法第66條規定及契約約定,不予發還保證金)。
- (三)機關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

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第50條第1項第5款、第7 款情形之一,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 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依採購法第 31條第2項第7款規定,工程會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 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應不發還或追繳,並注意工程 會訂定之「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 押標金之執行程序」。

- (四)關於機關追繳廠商押標金之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 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 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追繳押標金,自不予 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15年者,不得行使。機 關於收受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時,始知 悉廠商涉有違法事實者,即應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
- (五)機關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於移送機關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分署受理是類事件之移送執行。
- (六)機關於104年7月17日至108年5月23日間招標之採購 案,如發現廠商有「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 不正利益」之情形,應依108年修法前採購法第31條第2項 第8款、工程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 號令及該案招標文件規定辦理。
- 五、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採購法第50條第 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 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租借牌廠商構成 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機關原則應與其終止或解除契 約)。
- (二)廠商如有違反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支付<u>不正</u>利益促成採 購契約之成立)規定,依同條第2項規定,機關得終止或解 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 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前開將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屬民事形成權之性質,採購法並無明定行使期間(除斥期 間),惟為及早確認債權,機關應於知悉後儘速扣除(或通知

# 廠商限期給付)「二倍之不正利益」。

(三)機關如發現得標廠商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 時,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 償。

## 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 (一)廠商如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機關應依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9條之1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廠商如有租借牌或轉包行為,可能構成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6款、第11款情形);除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情形外,尚無以遭判決或起訴為適用要件(例如廠商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因緩起訴處分非屬法院判決,無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適用,惟如該廠商之行為涉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且未逾3年裁處權時效,仍應依第1款或第2款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二)廠商以自己名義所製作之文書,然與真實不符者,或廠商所檢送或出具之文書,雖非以其自己名義所製作,然係其為不實之陳述或提供不實之資料,致使公務員或從事業務之人,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者,均屬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虛偽不實」之情形。
- (三)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對廠商之通知,參照最高行政 法院101年6月12日101年度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 會議決議,屬行政罰。按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 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機關 如發現廠商於不同採購案分別涉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 款情形之一(例如不同採購案,皆分別違犯採購法第87條之 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因上開「不同採購案」之違法或 違約情形,屬不同行為,依同條規定,機關應就該等不同行 為之「不同案件」分別啟動通知程序。又上開案件經異議及 申訴程序後,於符合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前段所定情形, 機關應依該項後段規定,應即將該「不同案件」之廠商名稱 及相關情形分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分別依採購法第103 條第1項規定「自刊登之次日」計算停權期間。俾嗣後其他

# 機關得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計算該廠商刊登 次數及拒絕往來期間。

- (四)各機關執行將拒絕往來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程序如下:
  - 1.機關如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除自行採購或履約過程發現外,尚可留意媒體報 導、檢察官起訴書、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判決書),為同條 第 1 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2. 機關應依採購法第101條第3項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 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8條之1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 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 形之一。
  - 3. 廠商經認定該當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依同條第1項規定,將事實、理由及停權期間通知廠商,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9條之1第1項規定附記:「廠商如認為機關所為之通知違反採購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前開時效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3年裁處權時效,其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請查閱工程會109年8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659號函修正之「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所附「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
  - 4. 廠商如對機關之通知提出異議,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附記:「廠商如對該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廠商如對上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而向機關提出再異議,視同提出申訴之意,機關應依採購法第 76 條第 3 項規定,轉請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
  - 5. 工程會 108 年 6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499 號函檢送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規定通知廠商陳述意見函、通知函、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函稿格式,並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供各機關參考。

- 6. 機關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後,廠商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採購法或並無不實者,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機關應即自行執行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作業,無需函報採購法主管機關。
- (五)已消滅之公司,其法人人格已消滅,不能作為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之對象。解散後 之公司於未完成清算前,並非當然無權利能力,仍須通知刊 登拒絕往來廠商;已解散並清算完結之公司,因其法人人格 已消滅,無通知刊登拒絕往來廠商之可能。
- (六)機關應適時啟動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程序, 如未依上開規定啟動停權程序,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 條、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處理。
- (七)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將拒絕往來廠商刊登政府 採購公報時,為利相關專業法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評鑑 或管理之參考,一併通知各該專業法規(如營造業法、工程 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建築師法、技師法)之主管機關。 如無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須通知。

# 七、技術服務廠商未善盡責任之處置:

- (一)技術服務廠商如有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之情形,依採購法第63條第2項規定及契約約定,追究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 (二)機關委託辦理技術服務,其有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情事,如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應依各該專技人員法規, 提報各該專門技術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

### 八、 涉及刑責之處置:

(一) 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機關人員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圍標、綁標、洩密及強暴脅迫)之情形時,應依上開規定主動告發。另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告發人、被告及辯護人……」第 263 條規定:「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之起訴書準用之。」機關於告發後,應列管

# 追蹤,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或起訴書是否送達採購機關。

(二)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如因執行業務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1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該廠商即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之適用,機關應依本程序第六點辦理。

## 控制重點

- 一、廠商如有採購法第15條第1項、第38條、第39條、第5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3條、第38條規定之情形,依規定不予開標、決標。
- 二、 機關發現廠商疑似有違法情事,是否有即刻辦理行政調查確 認不法情事。
- 三、廠商如有採購法第31條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依規定不予發 還押標金或追繳。追繳押標金時效適用同條第4項規定,自 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5年消滅;其書面通知,應附記相關救 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
- 四、機關發現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採購案不予開標、決標,或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依規定就個別廠商標封不予開標、決標。決標或簽約後發現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 五、廠商如有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依契約約定不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並追究其違約責任及擔保者之擔保責任。
- 六、查察廠商有無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所列停權情形並於時效內裁處,例如:落實審查廠商投標及履約相關文件,及接洽、參與或實際執行人員與投(得)標廠商之關聯;查察工地實際施工人員與得標廠商人員執行業務之狀況;參考其他單位提供之資料綜合研判分析。廠商如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依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辦理,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9條之1規定附記;併注意裁處權時效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
- 七、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3項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8條之1規定成立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1人聘兼之,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1人出席。

# 法令依據

- 一、採購法第15條第1項(採購人員離職後3年內不得接洽處理原任職機關採購之事務)、第31條(押標金之發還及不予發還)、第32條(保證金之處理)、第38條(政黨及其關係企業不得參與投標)、第39條(委託廠商專案管理)、第48條(不予開標決標)、第50條(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決標)、第59條(支付利益促成採購契約之處理)、第63條第2項(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者之賠償責任)、第65條及第66條(得標廠商不得轉包)、第87條至第92條(圍標、綁標、洩密及強暴脅迫之處理)、第101條(刊登公報拒絕往來)、第102條(廠商提出異議及申訴)及第103條(拒絕往來之期間)。(108.5.22)
- 二、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同一廠商投標以一標為限)、第38條(廠商利益迴避情形)、第109條之1(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附記)(110.7.14)、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108.11.18)
- |三、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8條之1。
- 四、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2條及第13條。
- 五、 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第 255 條及第 263 條 (113.7.31)。
- 六、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104 年 7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105 年 3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令、108 年 6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499 號函、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108 年 9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78 號函、109 年 8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659 號函、112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270 號函、113 年 12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044 號函。

使用表單

無。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採購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 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

評估期間: \_\_年\_\_月\_\_日 至\_\_\_年\_\_月\_\_日 評估日期: \_\_年\_\_月\_\_日

			評估情	 形		
控制重點	<b>落實</b>	部分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	改善措施
42.74.27.11	70 8	落實	71-70 8	<u> </u>	<del>」)</del> 用	WC D 14 10
一、廠商如有採購法第15條第		70 /				
1項、第38條、第39條、						
第5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3						
條、第38條規定之情形,						
是否依規定不予開標、決						
標。						
二、機關發現廠商疑似有違法						
情事,是否有即刻辦理行政						
調查確認不法情事。						
三、廠商如有採購法第31條第						
2項各款情形之一,是否依						
規定不予發還押標金或追						
繳。追繳押標金,是否自請						
求權可行使時起算5年內;						
其書面通知是否附記相關						
救濟途徑 、期間及受理機關						
等教示內容。						
四、機關發現有採購法第48條						
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足以影						
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						
行為,或發現廠商有採購法						
第5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						
一,是否依規定不予開標、						
決標。決標或簽約後發現						
者,是否撤銷決標、終止契						

約或解除契約。		
五、廠商如違反採購法第59條		
規定,是否依規定辦理。		
六、廠商如有保證金及其孳息		
不予發還之情形,是否依採		
購法第32條、契約約定不		
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		
證金及其孳息,並追究其違		
約責任及擔保者之擔保責		
任。		
七、廠商如有採購法第 101 條		
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是否		
依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		
條規定辦理,並依採購法施		
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規定		
附記。併注意採購法第 101		
條之裁處權時效及時效起		
算點。		
八、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3		
項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		
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8		
條之 1 規定成立之採購工		
作及審查小組,其委員組成		
是否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		
少1人聘兼,及外聘委員是		
否至少1人出席。		
九、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通		
知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		
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		
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		
結果駁回廠商申訴者,應依		
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		
定即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		
公報。		

填表人:	複核:
<u></u>	

-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 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 點納入評估。
  -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14
項目名稱	發現機關人員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
承辨單位	採購單位
相關單位	政風單位
作業程序	一、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下稱本準則)第7條明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
說明	列行為:
	(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
	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
	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四)妨礙採購效率。
	(五)浪費國家資源。
	(六)未公正辦理採購。
	(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八)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九)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十)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十一) 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十二) 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廠商廣告物。
	(十三) 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十四) 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
	<b>係。</b>
	(十五) 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十六) 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十七) 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
	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
	管理或驗收。
	(十八) 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十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
	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二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者:
	(一)採購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第7條規定者,應審酌其情狀,

並給予申辯機會後,依本準則第12條規定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 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2、 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 3、 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
- (二)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其主管知情不予處置者, 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準則第13條處置。
- (三)涉案人員為領有證書之採購專業人員者,如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情形, 喪失其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機關應通知主管機關,並於「採 購專業人員資料庫」中刪除該員資格;如符合同條第1項 第1款情形者,機關應通知主管機關註銷其及格證書。
- (四)涉案人員為機關推薦列名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遭約談、羈押或起訴者,推薦機關應依「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7點第2款規定,通知主管機關辦理涉案人員撤回推薦作業。
- 三、辦理本法第4條、第5條、第39條或第63條第2項規定事項之 廠商人員,於辦理該等事項時,準用本準則之規定。如經檢討屬 技術服務廠商人員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者,除依 本法第63條第2項規定及契約約定追究其責任外,如涉及承辦 建築師或技師之責任者,另應依建築師法、技師法規定提報該法 主管機關予以懲戒。涉及技術顧問公司之責任者,另依工程技術 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規定處理。
- 四、機關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告發。

### 控制重點

- 一、採購人員如有本準則第7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依本準則第12條、第13條規定處置。
- 二、如經檢討屬技術服務廠商人員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者,依本法第63條第2項規定及契約約定追究其責任;如涉及承辦建築師或技師之責任者,另依建築師法、技師法規定提報該法主管機關予以懲戒。涉及技術顧問公司之責任者,另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規定處理。
- 三、屬採購專業人員或列名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者,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及「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處理。

# 法令依據

- 一、 本法第 95 條(採購專業人員)及第 112 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105.01.06)
- 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u>(88.04.26)</u>、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 證及管理辦法(106.01.24)。
- 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4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111760 號令(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 四、 建築師法<u>(103.01.15)</u>、技師法<u>(100.06.22)</u>、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92.07.02)、刑事訴訟法第241條(105.06.22)。

# 使用表單

無。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採購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 發現機關人員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

評估期間:\_\_年\_\_月\_\_日 至\_\_\_年\_\_月\_\_日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b>沙</b> 美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	<u>改善</u> 世故
		落實			<u>用</u>	<u>措施</u>
一、採購人員如有採購人員						
倫理準則第 7 條所列各						
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是否						
依本準則第12條、第13						
條規定處置。						
二、屬技術服務廠商人員規						
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						
管理不善者,是否依本法						
第63條第2項規定及契						
約約定追究其責任;涉及						
承辦建築師或技師之責						
任者,是否另依建築師						
法、技師法規定提報各該						
法主管機關予以懲戒;涉						
及技術顧問公司之責任						
者,是否另依工程技術顧						
問公司管理條例之規定						
處理。						
三、屬採購專業人員或列名						
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						
庫者,是否依「採購專業						
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						
及管理辦法」及「專家學						
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						
及除名作業要點」處理。						

填表人:	複核: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 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 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 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 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 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15
項目名稱	廠商異議、申訴之處理作業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
相關單位	政風單位、規劃設計單位、管理或驗收單位
作業程序	一、處理異議:
説明	(一) 招標、審標、決標之異議:
, , , ,	1. 廠商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75條規定,對於機關
	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提出書
	面異議,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為適當之處
	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機關就
	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所涉對於廠商之書面通知,及
	依本法第75條第2項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時,附記政
	府採購法規定之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
	容。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答復廠商之異議時附記廠商
	如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
	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
	訴。
	2. 機關處理異議時,應先為程序審查,例如廠商異議有無
	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受理之情形,再為實體審查,例如
	機關有無違反法令、有無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
	3. 廠商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
	提出異議之廠商。
	4. 廠商異議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102條第1項或第2項規
	定,例如欠缺應載明事項、在我國無營業所且未委任我
	國有住所者,招標機關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
	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5. 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為不受理之決定時,仍得評估其事
	由,於認其異議有理由時,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
	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
	6. 異議之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
	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應以書面通知
	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7. 廠商提出異議,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有理由
	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

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

## (二) 不良廠商之異議:

廠商依本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提出書面異議,機關應依本法第 102 條第 2 項規定,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並附記廠商如對該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處理申訴:

- (一) 招標、審標、決標之申訴:
  - 1.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廠商依本法第76條規定向該管採 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 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該委員會陳述意見。
  - 廠商提出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招標機關依廠商之申訴,而為上開之處理者,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二) 不良廠商之申訴:

- 1. 廠商依本法第 102 條第 2 項規定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該委員會陳述意見。
- 廠商提出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招標機關依廠商之申訴,而為上開之處理者,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控制重點 一、處理異議:

- (一)就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所涉對於廠商之書面通知,附 記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
- (二)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為適當之處理, 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其有救濟程序者,並載明廠 商如對處理結果不服時之教示內容。
- (三)機關處理異議時,應先為程序審查,例如廠商異議有無逾 越法定期間;其無不受理之情形者,再為實體審查,例如 機關有無違反法令、有無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

- (四) 廠商異議不合規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 補正。 (五) 廠商提出異議,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有理由
- 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 行。

## 二、 處理申訴:

- (一)機關應自收受廠商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 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
- (二) 廠商提出申訴,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申訴有理由 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 行。

- **法令依據** 一、 本法第 75 條、第 76 條、第 78 條、第 84 條、第 101 條、第 102 條。(105.01.06)
  - 二、 本法施行細則第 102 條至第 105 條之 1、第 109 條之 1。 (105.11.18)

# 使用表單一無。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採購單位

作業類別 (項目): 廠商異議、申訴之處理作業

評估期間:\_\_年\_\_月\_\_日 至\_\_\_年\_\_月\_\_日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b>北</b>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	未落實	未發生	不 適	<u>改善</u> 措施
		<u>落實</u>			<u>用</u>	<u> </u>
一、處理異議:						
(一) 就招標、審標、決						
標之爭議所涉對於						
廠商之書面通知,						
是否附記救濟途						
徑、期間及受理機						
關等教示內容。						
(二) 招標機關是否自收						
受廠商異議之次日						
起15日內為適當之						
處理,以書面通知						
提出異議之廠商;						
其有救濟程序者,						
並載明廠商如對處						
理結果不服時之教						
示內容。						
(三)機關處理異議時,						
是否先為程序審						
查,例如廠商異議						
有無逾越法定期						
間;其無不受理之						
情形者,再為實體						
審查,例如機關有						
無違反法令、有無						
損害廠商權利或利						
益。						

(四)	廠商異議不合規定				
	程式,其情形可補				
	正者,是否定期間				
	命其補正。				
(五)	招標機關評估異議				
	事由,認其異議有				
	理由時,是否自行				
	撤銷、變更原處理				
	结果,或暫停採購				
	程序之進行。				
二、處理	申訴:				
(-)	機關是否自收受廠				
	商申訴書副本之次				
	日起10日內,以書				
	面向該管採購申訴				
	審議委員會陳述意				
	見。				
(=)	廠商提出申訴,招				
	標機關評估其事				
	由,認其申訴有理				
	由者,是否自行撤				
	銷、變更原處理結				
	果,或暫停採購程				
	序之進行。				
占まり・			<b>冶</b> 1	÷ •	
填表人:			複材	<b>ダ・</b>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u>評估表</u>,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u>評估表</u>,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 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 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 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 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 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16
項目名稱	傳媒刊載機關採購弊案處理程序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
相關單位	政風單位
作業程序	機關辦理採購,經傳媒刊載涉及弊案者,機關應通盤瞭解案情,並
説明	就弊案情形予以研判可能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或其他法令
	之情形,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機關人員涉案之處理:
	(一)採購人員如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規定者,機關
	應依第 12 條、第 13 條處理。
	(二)採購專業人員部分:涉案人員為領有證書之採購專業人員
	者,如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
	第 10 條第 1 項情形,喪失其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機關應
	通知主管機關,並於「採購專業人員資料庫」中刪除該員
	資格;如符合同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者,機關應通知主管
	機關註銷其及格證書。
	(三)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部分:涉案人員為機關推薦列名
	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遭約談、羈押或起訴
	者,推薦機關應依「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
	作業要點」第7點第2款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撤回推薦。
	二、廠商及其人員涉案之處理:依本法第 31 條(押標金之處理)、
	第32條(保證金之處理)、第50條(不予決標及事後發現之處
	理)、第59條(溢價及不當利益之處理)、第63條第2項(規劃
	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之責任)、第87條至第92條(圍
	標、綁標、洩密及強暴脅迫之處理)、第 101 條 (刊登公報拒
	絕往來)、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建築師法、
	營造業法等有關規定及契約約定處理,並視個案情形依刑事訴
	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
	告發),向檢察機關告發。
控制重點	一、研判個案情形,包含相關人員姓名、案情及檢調機關處理情形
	(約談、羈押或起訴)。
	二、機關涉案人員之處理:
	(一)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第13條規定處理。
	(二)涉案人員為領有證書之採購專業人員者,依「採購專業人

- 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處理。
- (三)涉案人員為機關推薦列名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 料庫者,依「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 點」第7條第2款辦理涉案人員撤回推薦作業,並通知主 管機關辦理除名。
- 三、廠商及其人員涉案之處理:依本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 司管理條例、建築師法、營造業法及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 理。

- 法令依據 一、政府採購法 (105.01.06)。
  - 二、技師法(100.06.22)。
  - 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92.07.02)。
  - 四、建築師法(103.01.05)。
  - 五、營造業法(104.02.04)。
  - 六、刑事訴訟法(105.06.22)。
  - 七、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106.01.24)。

# 使用表單一無。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採購單位\_\_\_\_

作業類別(項目): 傳媒刊載機關採購弊案處理程序

評估期間:\_\_年\_\_月\_\_日 至\_\_\_年\_\_月\_\_日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評估情形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u>改善</u> 措施	
		落實				<u> 4日 公元</u>	
一、是否詳細研判個案情							
形,瞭解相關人員姓名、							
案情及檢調機關處理情							
形(約談、羈押或起訴)。							
二、機關涉案人員之處理:							
(一)是否依採購人員倫理							
準則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處理。							
(二)涉案人員為領有證書							
之採購專業人員者,							
是否依「採購專業人							
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							
及管理辦法」第10條							
規定處理。							
(三)涉案人員為機關推薦							
列名主管機關專家學							
者建議名單資料庫							
者,是否依「專家學							
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							
置及除名作業要點」							
第7條第2款辦理涉							
案人員撤回推薦作							
業,並通知主管機關							
辨理除名。							
三、廠商及其人員涉案之處							
理:是否依政府採購法、							

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				
司管理條例、建築師法、				
營造業法、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等相關規定及契約				
約定處理。				
1+ +		Y= 1	<b>.</b> .	
填表人:		複札	<b>多・</b>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u>評估表</u>,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u>評估表</u>,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 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 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 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 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 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17
項目名稱	採購規劃作業
承辨單位	需求單位
相關單位	採購單位、主(會)計單位
作業程序	一、確定採購經費及其來源:
說明	(一) 所需經費循預算程序者:各主辦機關依其施政計畫初步估
	計所需經費概算,編列預算,並完成立法程序後,在法定
	預算範圍內,按各機關實施之計畫,取得各該計畫之分配
	預算。
	(二) 所需經費循其他途徑取得者:例如接受現金捐贈、代收代
	付等。
	(三) 無經費支出者:提供機關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
	其他支出之採購。
	二、確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法令依據
	(一)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3條規定:「政府機關、公
	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
	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不適用本法者,例如機關辦理屬「促進民」
	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案件;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4
	項明定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政
	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
	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
	定者外)。不受本法限制者,例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9條
	明定政府機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
	群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
	(三)是否適用 <u>身心障礙</u> 、原住民、資源回收、 <u>志願役退除役軍</u> 人之法律規定:
	1、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及「優先採購身心」
	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機
	關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下稱身障廠
	商)所生產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項目(以衛生福利部公告
	之項目為準),由身障廠商承包或分包之年度金額累計,
	須占該機關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之比率達5%
	以上。
	2、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機關辦理位

- 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符合其施行細則第 9條所稱「原住民廠商」無法承包之情形外,應由「原住 民廠商」承包。
- 3、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明定:「為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之採購,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第1項)。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環境保護產品、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應含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2項)。」前開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項目及年度採購金額比例,環保署公開於綠色生活資訊網。
- 4、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10條規定:「涉及營區安全、武器 裝備研製維修、軍品運輸及其他軍事安全相關之勞務採 購,主管機關應於採購公告明訂廠商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 人之最低比例(第1項)。前項採購涉特殊軍事安全或技 術者,應由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法人或團體優先承包,其 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輔導會訂定之(第2項)。」國防機 關辦理該等勞務採購,適用此一特別規定。該條例施行期 限至109年12月31日。

### 三、採購需求分析

- (一)採購需求之簽核:內容得包括採購標的摘要、採購目的、 預計執行期間、所需經費及其來源、可行性、預期使用情 形及其效益分析等,依規定完成簽核程序。
- (二)可行性分析須考量財務及技術是否可行,並考量土地使用 規定、用地取得時程、附近居民及民眾團體可能抗爭之處 理。
- (三)預估採購預算金額: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蒐集採購標的市場行情、過去決標資訊,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施工網要規範、工項編碼及價格資料庫)、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等資訊,詳實預估預算金額。
- (四)採購案件之全生命週期評估:從採購規劃、執行及完成後之使用維護等事項,評估有無辦理採購之需要;必要時得委託專業單位進行可行性研究,以避免採購完成後發生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情形。
- (五) 預期效益分析:如屬巨額採購,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

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機關辦理採購前,應就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等事項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須經上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 四、採購策略

(一) 評估是否利用共同供應契約

屬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採購,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查 詢有無符合機關需求且價格合理之共同供應契約,或結合二 以上機關之需求,招標訂定共同供應契約。

- (二) 評估是否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
  - 1、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
  - 2、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 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 3、主管機關已訂頒「統包作業須知」及「統包招標前置作業 參考手冊」。
- (三) 評估是否允許共同投標:
  - 1、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 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 2、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 3、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 (四) 評估機關有無自行辦理採購之專業人員及能力,或依本法第5條規定委託法人團體代辦或依本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治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其治其他機關代辦或委託法人團體代辦者,並須注意本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之處理原則。另主管機關已訂頒「機關治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
- (五) 評估招標方式
  - 1、機關辦理採購,依其標的、性質、金額規模不同,得依本 法第18條至第23條規定評估採何種招標方式較為妥適。
  - 2、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經評估適用本法第20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除依第20條及第22條規定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
  - 3、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

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 定辦理。主管機關已訂頒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 辦法。

## (六) 評估決標原則

- 1、評估採購案之異質程度,並依本法第52條規定,評估採何種決標原則較為妥適,譬如採最低標(包括<u>評分及格</u>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決標(包括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其採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且不宜以同條項第1款或第2款辦理者為限;機關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 2、經評估結果,如非屬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採最低標決標。另依本法第52條第3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 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 底價之最有利標,無需評估是否屬異質。
- 3、評估可否採複數決標之方式辦理:機關就一採購標案,得評估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並得將各組合分別決標予數個得標廠商,但仍須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其採複數決標之方式者,並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5條規定辦理。如將不同性質之數項財物併案招標,其各項財物係可分別使用且屬不同行業廠商供應者,應允許分項報價及分項複數決標。
- 4、<u>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於招標前提報採購審查小組審查。另機關如已依相關補助規定決定採最有利標決標,且無其他需協助審查事項,免再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u>決標作業要點」提報採購審查小組審查。
- 五、辦理採購前須依規定完成簽核或層報核定程序: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4條第1款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採購時,應注意該採購案件有無預算及是否與所定用途符合,金額是否在預算範圍內,有無於事前依照規定程序辦妥申請核准手續;另依同條第3款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採購時,應注意機關人員辦理採購案件是否依照本法規定程序辦理。

## 控制重點

一、確定採購經費及其來源,包括確定採購案件之預算、與預算所 定用途相符及預估金額在法定預算範圍內。

- 二、 確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法令依據,並注意是否適用原住民、身心 障礙、科學技術、資源回收、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等特殊法律規
- 三、 進行採購需求分析,包括採購需求之簽核、預估採購預算金 額、採購案件之全生命週期評估及預期效益分析。
- 四、不得浪費國家資源、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不 得為不當或限制競爭之規劃。
- 五、 確有辦理採購之需要,避免採購完成後發生閒置或低度使用之 情形。
- 六、 進行採購策略評估作業,包括評估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以統包 方式辦理招標、允許共同投標、委託代辦、招標方式、決標原 則(含評估採複數決標之方式)。
- 七、確定機關辦理採購前依規定完成簽核或層報核定程序。
- 八、確定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已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 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 | 於招標前提報採購審查小組審查。
- 九、確認主(會)計單位依本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審核。

# 法令依據

- 一、本法(105.01.06)及本法施行細則(105.11.18)所定招標及 決標規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92.04.09)、 統包實施辦法(101.09.24)、共同投標辦法(96.05.22)、共 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101.03.01)、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 條(88.04.26)。
- 二、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 (100.06.29)、機關以公告招標程序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技術服 務採購異質性原則及文化創意勞務採購之決標原則 (102.12.31)、統包作業須知(103.10.24)及統包招標前置 作業參考手冊(103.10.24)。
- 三、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99.07.07)。
- 四、 科學技術基本法(100.12.14)、文化資產保存法(105.07.2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04.02.04)、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104.02.04)、資源回收再利用法(98.01.21)、優先採購身 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106.03.27)、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104.09.30)。
- 五、 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機關採購審查小 組設置及作業要點(105.09.23)。

### 使用表單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年度

評估單位: 需求單位\_\_\_\_

作業類別(項目): 採購規劃作業

評估期間:\_\_年\_\_月\_\_日 至\_\_\_年\_\_月\_\_日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評估情形				34 美	
控制重點	<u>落實</u>	部分	未落實	未發生	不 適	<u>改善</u> 措施
		<u>落實</u>			<u>用</u>	1日 200
一、是否確定採購經費及其						
來源,包括確定採購案件						
之預算、符合預算所定用						
途、預估金額在法定預算						
範圍內。						
二、是否確定機關辦理採購						
之法令依據,並注意身心						
<u>障礙</u> 、原住民、資源回						
收、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之						
法律規定適用?						
三、有無進行採購需求分						
析,包括採購需求之簽						
核、預估採購預算金額、						
採購案件之全生命週期						
評估及預期使用其行及						
其效益分析。						
四、有無浪費國家資源、意圖						
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						
預算,或為不當或限制競						
爭之規劃。						
五、是否確有辦理採購之需						
要,採購完成後有無可能						
發生閒置或低度使用之						
情形。						
六、是否進行採購策略之評						

估作業,包括評估利用共		
同供應契約、以統包方式		
辨理招標、允許共同投		
標、委託代辦、招標方		
式、決標原則(含評估採		
複數決標之方式)。		
七、辦理採購前是否依規定		
完成簽核或層報核定程		
序。		
八、確認主(會)計單位是否		
依本法及內部審核處理		
準則規定辦理審核。		
填表人:	複核: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u>評估表</u>,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u>評估表</u>,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 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 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 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 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 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18								
項目名稱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								
承辦單位	工程主辦機關								
相關單位	監造單位、施工廠商								
作業程序說	一、工程主辦單位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								
明	理作業要點內容,納入契約。								
. ,	二、施工廠商管理:								
	(一) 計畫管制:								
	1、 督促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報品質計畫,品質計畫								
	得視工程規模及性質,分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								
	二種。								
	2、 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								
	應包括:(1)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管理責任、施工要領、								
	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								
	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								
	紀錄管理系統等。(2)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								
	額之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								
	檢查表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								
	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								
	查表等。								
	3、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								
	準。								
	4、 分項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								
	應包括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								
	序、自主檢查表等項目。								
	5、 品質計畫審查意見表參考範例,詳品質計畫審查意見表								
	(使用表單1)。								
	(二)人員管制:								
	1、 督促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於開工前將符合契約規定								
	之品管人員提報監造單位審查,並於經機關核定後,								
	由機關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備查;品管人員								
	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2、 品管人員之資格及人數規定如下:(1)新臺幣2千萬								
	元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 1 人。(2) 巨額採								

購之工程,至少2人。(3)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3、 品管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通知廠商撤換。
- 4、 品管人員登錄表參考範例,詳品管人員登錄表 (使用 表單2)。

## 三、監造單位管理:

# (一) 計畫管制:

- 1、 督促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報監造計畫。
- 監造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包括:(1)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2)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監造範圍、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1千萬元之工程: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
- 3、工程具機電設備者,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 4、 監造計畫審查意見表參考範例,詳監造計畫審查意見表(使用表單3)。

# (二) 人員管制:

- 於招標文件內訂定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
- 2、督促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於開工前將符合契約規定 之現場人員提報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公共工程 標案管理系統備查;現場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 同。
- 3、 現場人員之人數規定如下:(1)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1人。(2)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2人。(3)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

	,
	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4、 現場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通知監造單位撤換。
	5、 現場人員登錄表參考範例,詳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
	表(使用表單4)。
	四、未落實品管或監造工作之處理:
	(一) 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監造不實之情事,機關得依契約規
	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罰)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處理。
	(二)由機關依契約規定,通知施工廠商(或監造單位)限期更
	換品管人員(或現場人員)及調離工地,並由機關填報於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備查。
	, 3,,,,,,,,,,,,,,,,,,,,,,,,,,,,,,,,,,,,
<b>************************************</b>	一、確認契約已包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內容。
控制重點	二、確認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提報品質計畫。
	三、確認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提報品管人員,並登錄於公共工程標
	案管理系統。
	四、確認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提報監造計畫。
	五、確認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提報現場人員,並登錄於公共工程標
	案管理系統。
法令依據	一、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 (品質管理)。 <u>(105.01.06)</u>
本文版像	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106.06.16)
使用表單	一、品質計畫審查意見表。
次川	二、品管人員登錄表。
	三、監造計畫審查意見表。
	四、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
·	·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工程主辦機關

作業類別(項目):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

評估期間: \_\_年\_\_月\_\_日 至\_\_\_年\_\_月\_\_日 評估日期: \_\_年\_\_月\_\_日

	評估情形					<b>少</b> 美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	<u>改善</u> 措施
		<u>落實</u>			<u>用</u>	<u> </u>
一、確認契約是否包括公共						
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						
要點內容。						
二、施工廠商是否依契約規						
定提報品質計畫。						
三、施工廠商是否依契約規						
定提報品管人員;並登錄						
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						
統。						
四、監造單位是否依契約規						
定提報監造計畫。						
五、監造單位是否依契約規						
定提報現場人員;並登錄						
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						
統。						
填表人:			複木	亥: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u>評估表</u>,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u>評估表</u>,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 評估。
  -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表單1

# 品質計畫審查意見表

				第	貝,共 貝
工程名稱	<b>;</b> :			審查日期:	
審查意 見序號	計畫之頁碼 或圖表編號		審查意見		備註
	審查人員簽	章		監造單位	

# 品管人員登錄表

# 填報日期:

工程標案 名稱						工程標案 電腦編號		
工程地點			開工 日期			預計完工 日期		
決標金額		(+ 11)	品管費用	(千元)		工地聯絡人 及電話		
工程主辦機					子, 始	姓名		
睁					承辦人	電話		
監造單位					廠商			
	姓名	專長	身	分證號	受訓期別	進駐本工地	日期	回訓期別
品管人員								
請勾選 一項	   □第一次 	₹登錄 □	異動	(原因:		)		
		」須填寫與	工作的	生質及學經	歷相符之專	長,如建築	、土木	、機電、環
	工等。 二、承包商第一次登錄品管人員須檢附下列資料函報監造單位審查,並由機關上網							
備註	登錄: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可之品管人員結業證書、回訓證明影印本(正本提							
	出相驗) 2. 品管人員符合工作項目之相關學、經歷一覽表(含工作內容)(縮印至 A4)							
	3. 本表			د د د د د ساد	2 I.J. X. —			
	三、品管人員四、工程竣工					自其他工程及	<del>能</del> 卫答	5人昌。
	一一一一一一	一叫一明才们	四明	似则上阿尔	上郷六到了	T六四二件 伍克	<b>水四</b> B	八只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話(02)87897500

## 表單3

# 監造計畫審查意見表

				第	負,共 負
工程名稱	<b>;</b> :			審查日期:	
審查意 見序號	計畫之頁碼 或圖表編號		審查意見		備註
	審查人員簽	章		主辦機關	

#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

#### 填報日期:

工程標案名						工程標案			
稱				1		電腦編號			
工程地點	開工				預計完工				
工柱地		日期			日期				
			監造		( )	工地聯絡人			
決標金額		(千元)	費用		(千元)	及電話			
工程主辦機					承辦人	姓名			
鍋					外那八	電話			
監造單位					廠商				
	姓名	專長	身分證	號	受訓期別	進駐本工地	九日期	回訓期別	
現場人員									
(受訓合									
格)									
請勾選一項	□第一	-次登錄	□異動	(原	因:		)		
備註	一、「專長欄」須填寫與工作性質及學經歷相符之專長,如建築、土木、機電、工等。 二、委辦監造單位第一次登錄須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機關審查,並由機關上網登錄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可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或回 證明影印本(正本提出相驗) 2.現場人員符合工作項目之相關學、經歷一覽表(含工作內容)(縮印至 A4 3.本表 三、現場人員異動時,提報程序與檢附資料亦同。 四、工程竣工時,請委辦監造單位函請機關上網登錄異動,俾其他工程登錄上開 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話(02)87897500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19
項目名稱	統包作業
承辦單位	需求、使用單位或採購單位
作業程序說	一、機關得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
明	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以
,,	然已辦理招標。
	二、辦理統包前評估事項:
	(一)考量機關之人力與能力是否足以勝任統包案之審查及管
	理工作。
	(二)機關因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宜及早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協助辦理規劃、基本設計、評估採用統包之可行性、研
	擬統包招標文件、細部設計審查、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
	驗收結算等工作。
	三、招標:
	(一)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
	法)第19條規定,除依採購法第20條選擇性招標及第
	22 條限制性招標辦理者外,須以公開招標之方式辦理。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招標辦法規定辦理。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已依採購
	法第23條規定訂有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者,從其
	規定。
	(二)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
	格,詳如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至第 4 條規定。其屬特殊或巨額採購者,依該認定標
	準第5條規定,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三)評估是否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並於招標文
	件載明。
	(四)撰寫機關需求書,作為招標之依據,並將統包實施辦法
	第 6 條規定內容,及細部設計審查事項、權責與所需時
	程,載明於需求書中,列為招標文件之一。
	(五) 參考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 訂定投標廠商服務建
	議書撰寫內容,並納入評選或評分項目,落實審查。
	(六)訂定招標文件時,應包括統包實施辦法第6條至第9條
	規定及統包作業須知第 6 點所載事項,並以採用採購法

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七)視統包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不宜逕以招標期限標準規定之下限期限定之。
- (八)如屬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除有特殊情形外,依公 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於公告招標前 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

#### 四、決標:

- (一)統包採購甄選廠商之程序涉及審查廠商提出之設計、圖 說、計畫之優劣,屬異質採購,其決標原則,依個案特 性採最有利標,或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辦 理。
- (二)採用最有利標決標之統包案件,應依採購法第56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辦理;<u>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於招標前提報採購審查小組審查。另機關如已依相關補助規定決定採最有利標決標,且無其他需協助審查事項,免再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提報採購審查小組審查。</u>
- (三)其他作業程序,參照 JP02 訂定底價、JP03 開標作業、 JP04 審標作業、JP05 減價作業、JP06 決標(適用最有 利標決標)、JP09 決標(評分及格最低標)。

#### 五、履約管理及驗收:

- (一)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應落實履約階段之設計審查作業, 避免發生廠商圖說過於簡略、缺漏,而機關仍接受其圖 說並同意施工之情形。
- (二)統包廠商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契約所附詳細表有減少者,其金額不予給付。但可證明移作其他變更項目之用者,不在此限。
- (三)統包契約所附詳細表所列項目及數量係由廠商自行提列,其結算,不適用一般工程慣用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一定比率以上時,其逾一定比率之部分,得以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方式。實作數量之減少,以有正當理由者始得為之。
- (四)統包工程採購主辦機關、監造單位與專案管理廠商之權 責劃分,請參考「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

手冊」第二章及「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 事項」附表一。

- (五)機關對於統包得標廠商,應督促其切實履行契約,不得 任意變更。
- (六)其他作業程序,參照 JP10 履約管理、JP11 驗收。

#### 六、其他:

- (一)統包案完成後如需維護管理者,其設計應包含未來維護管理計畫,並依廠商履約結果作適當修正,移交維護管理單位。
- (二)機關如將營運或代操作事項納入統包範圍,其涉及經營權利金額度者,應經財務分析,妥為訂定,並注意廠商營業支出項目是否合理,善盡監督管理職責。為使統包廠商履行長期可靠度與保固責任,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長期營運或代操作之期間、績效目標、契約價金、收費基準等條款。
- (三)機關辦理統包工程,如有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情形,除依採購法第63條第2項規定追償機關遭受之損害外,其屬承辦建築師、技師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責任者,應另檢視是否足以依建築師法、技師法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提報主管機關予以懲戒、處罰。
- (四)其他作業程序,參照 JP13 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JP14 發現機關人員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

#### 控制重點

- 一、評估是否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辦理統包案件。
- 二、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符合法令規定。
- 三、依法訂定投標廠商資格。
- 四、招標文件包括主辦機關需求書,並符合統包相關規定。
- 五、成立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工作小組及訂定評審標準(審查基準)。
- 六、採用採購法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 七、辦理公開閱覽。
- 八、等標期訂定符合法令規定,並考量廠商備標所需時間。
- 九、依「JP02 訂定底價」、「JP03 開標作業」、「JP04 審標作業」、「JP05 減價作業」、「JP06 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JP09 決標(<u>評</u>分及格最低標)」、「JP10 履約管理」、「JP11 驗收」、「JP13 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JP14 發現機關人員違反政府採

	購法之處置」等作業檢視其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	一、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第 25 條。(105.01.06)
	二、統包實施辦法 <u>(101.09.24)</u> 、共同投標辦法 <u>(96.05.22)</u> 。
	三、統包作業須知(103.10.24)、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
	(105.04.01)、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
	(102.09.23) •
	四、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機關採購審查小
	<u>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105.09.23)。</u>
使用表單	   無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 需求、使用或採購採購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 統包作業

評估期間:\_\_年\_\_月\_\_日 至\_\_\_年\_\_月\_\_日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評估情形					<i>1</i>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	<u>改善</u> # **
		落實			<u>用</u>	措施
一、統包作業有無評估是否						
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						
辦理統包案件。						
二、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是						
否符合法令規定。						
三、是否依法訂定投標廠商						
資格。						
四、招標文件是否包括主辦						
機關需求書,並符合統						
包相關規定。						
五、是否依規定成立採購評						
選(審查)委員會、工						
作小組及訂定評審標準						
(審查基準)。						
六、是否採用採購法主管機						
關訂定之範本。						
七、是否辦理公開閱覽。						
八、等標期訂定是否符合法						
令規定,並考量廠商備						
標所需時間。						
九、是否依 JP02 至 JP06、						
JP09 至 JP11、JP13 及						
JP14 等作業檢視其控制						
重點。						
填表人:			複札	亥:		_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u>評估表</u>,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u>評估表</u>,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 評估。
  -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 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 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 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 「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 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20
項目名稱	選擇性招標
承辦單位	需求、使用單位或採購單位 、
相關單位	主會計單位、政風單位
作業程序	一、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選擇性招標,依政府採購
說明	法(下稱本法)第20條規定,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經常性採購。
	(二)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
	(三) 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
	(四)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
	(五)研究發展事項。
	一、招標文件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且所載
	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
	三、選擇性招標之第 1 階段為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
	辦理廠商資格審查,第2階段為就規格及價格邀請符合資格
	之廠商投標。第1階段之資格審查,依其性質分為二類,為
	特定個案而辦理,或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第2階段辦畢製
	作採購契約時,亦需包括第1階段招標文件及廠商提出之資
	格文件,有樣品者亦應納入。
	四、採最有利標之採購案,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
	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其他評選項
	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招
	標文件。
	五、機關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於預先辦理
	廠商資格審查階段,其採購金額以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預
	估採購總額認定。
	六、機關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於辦理採購
	時,得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並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
	中載明。其有每次邀請廠商家數之限制者,亦應載明。
	(一)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二)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三)依辦理廠商資格審查文件所標示之邀請順序,依序邀
	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四)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七、辦理選擇性招標,應將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
- 八、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之廠商資格預先審查,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依「招標期限標準」規定,並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資格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至於依本法第21條以預先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其等標期限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另為載明。

#### 九、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一)經常性採購,應建立6家以上合格廠商名單。
- (二)為特定個案辦理之選擇性招標,於辦理資格審查後, 應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三)機關於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發現名單內之廠商有不符合原定資格條件之情形者,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廠商逾期未提出合理說明者,機關應將其自合格廠商名單中刪除。
- (四)機關依招標文件所載邀請廠商投標方式,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請求參加特定招標時,機關於不妨礙招標作業,並能適時完成其資格審查者,於審查合格後,邀其投標。
- (五)機關於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各次邀標之累計金額不得逾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所預估認定之採購金額。
- (六)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邀請名單內廠商投標之標的, 應符合原先辦理資格審查公告所登載之標的名稱或其 類別,各次採購標的之性質應相同。
- 十、 有押標金者,應規定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繳納。
- 十一、 有底價者,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十二、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逾 1 年者,應逐年公告辦理 資格審查,惟有效期未逾 3 年,且已於辦理資格審查之公 告載明不再公告辦理資格審查者,於有效期內得免逐年公 告。但機關仍應逐年檢討修正名單。於有效期內,機關應 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 名單。
- 十三、 無論是否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資格審查條件包括廠商

提出之樣品者,得標廠商提供之標的與貨樣應符合原審查合格之樣品。

#### 控制重點

- 一、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選擇性招標,應符合本法 第20條規定。
- 二、招標文件應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且所 載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
- 三、招標文件載明究為第1階段之資格審查,或為第2階段之規格及價格招標。採購契約應包括第1及第2階段文件,有樣品者亦應納入。
- 四、採最有利標之採購案,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其他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招標文件。
- 五、機關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於預先辦理 廠商資格審查階段,其採購金額以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預 估採購總額認定。
- 六、機關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於辦理採購時,得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並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載明。其有每次邀請廠商家數之限制者,亦應載明。
  - (一)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二)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三)依辦理廠商資格審查文件所標示之邀請順序,依序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四)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六、辦理選擇性招標,應將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 七、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一)經常性採購,應建立6家以上合格廠商名單。
- (二)為特定個案辦理之選擇性招標,於辦理資格審查後, 應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三)機關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各次邀標之累計金額 不得逾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之採購總額。
- (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邀請名單內廠商投標之標的, 應符合原先辦理資格審查公告所登載之標的名稱或其 類別,各次採購標的之性質應相同。

九、有押標金者,應規定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繳納。

	十、有底價者,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十一、機關應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
	十二、不可有本法主管機關訂頒之「選擇性招標錯誤行為態樣」
	之錯誤行為。
法令依據	一、本法第18條、第20條、第21條、第27條、第29條、第
1700	36 條、第 37 條、第 42 條、第 45 條及第 46 條。(105.01.06)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20 條、第 21 條及第 44 條
	(105.11.18) 。
	三、招標期限標準(98.08.31)。
	四、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102.08.15)。
	五、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104.10.29)。
	六、最有利標評選辦法(97.02.15)。
	七、工程會 105 年 1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77490 號函檢
	送「選擇性招標錯誤行為態樣」 <mark>。</mark>
使用表單	無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年度

垭丛骂山	•	
評估單位	•	

作業類別(項目):選擇性招標作業

評估期間: 年月日至 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月日

評估期间・年月日		午月_	<b>H</b>	評估日	<u> 期・</u> _	+月ㅂ
15.41.4			評估情刑	4		. 14 1.1 . 1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 用	改善措施
一、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						
上之採購,採選擇性招						
標,是否符合本法第						
20 條規定。  二、招標文件是否載明限						
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						
由及其必要性,且所載						
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						
争。						
三、招標文件是否載明係						
第 1 階段之資格審						
查,或第2階段之規格 及價格招標。						
四、採最有利標之採購						
案,以資格為評選項目						
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						
分之配分或權重,是否						
載明於資格審查文						
件;其他評選項目及子						
項之配分或權重,是否 載明於資格審查後之						
下一階段招標文件。						
五、機關依本法第21條第						
1 項建立合格廠商名						
單,於預先辦理廠商資						
格審查階段,其採購金						
額是否以合格廠商名						
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 總額認定。						
六、機關依本法第21條第						
1 項建立合格廠商名						
單,有每次邀請廠商家						
數之限制者,是否於廠						
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						
載明。						

			評估情刑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改善措施
七、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 格審查之公告是否刊 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 公開於資訊網路。 八、邀標及投標:		/				
(一)經常性採購,是						
否建立6家以上						
合格廠商名單。						
(二)為特定個案辦						
理之選擇性招						
標,於辦理資格						
審查後,是否邀						
請所有符合資						
格之廠商投標。						
(三)機關邀請符合						
資格之廠商投						
標,各次邀標之						
累計金額是否						
未逾預先辦理						
廠商資格審查						
階段所預估認						
定之採購總額。						
(四)建立合格廠商						
名單者,邀請名						
單內廠商投標						
之標的,是否符						
合原先辦理資						
格審查公告所						
登載之標的名						
稱或其類別;各						
次採購標的之						
性質是否相同。 九、採購契約是否包括第 1及第2階段文件,有						
樣品者是否納入契約。						

		36 1.1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改善措施
十、有押標金者,是否規定 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 階段繳納。 十一、有底價者,是否於 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						
段開標前訂定。 十二、是否定期檢討修正 合格廠商名單。 十三、是否無本法主管機 關訂頒之「選擇性招標 錯誤行為態樣」之錯誤 行為。						
填表人:			複核	: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 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 點納入評估。
  -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